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Wa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政持有公司 **13,672,750 股**，持股比例 **90.55%**。杨政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实际控制人杨政可支配公司 **90.55%** 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容易导致股东大会、董事会难以发挥作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导致公司存在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租赁自鸿腾实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租赁的厂房用地为鸿腾实业承包自冷水沟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承包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冷水沟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冷水沟村委会，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的厂房也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与鸿腾实业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存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若该等风险发生，公司的生产车间租赁期内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0
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4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处置情况.....	2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8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3
三、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7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 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0
二、 财务报表.....	8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1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0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一、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1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四、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银维股份	指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银维科技有限公司，系银维股份前身
鑫众成	指	济南鑫众成实业有限公司，曾系银维股份的关联方
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	指	山东优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系银维股份关联方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鸿腾实业	指	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
冷水沟村委会	指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冷水沟村民委员会，系公司租赁厂房所占土地的权利人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	指	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ATM	指	自动取款机又称ATM，是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的缩写，意思是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
ATM设备安全防护产品	指	按照不同银行要求特殊设计的、依据不同型号ATM机、不同应用场合量身定制的、附着在ATM机上，用于银行ATM机的安全防护和形象宣传的专用金融电子化设备
银亭	指	离行式自动柜员机，安装在持卡人群比较集中的地方，能够满足个人存取款业务需求
多功能亭	指	同时具备银亭和警用岗亭的功能，作为新型智慧城市的服务终端，布防于人流相对密集、交通便利、治安形势复杂的地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8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1,51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与奥体中路交叉口东都国际4号楼2401

邮政编码：250101

董事会秘书：刘秀柱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ATM设备安全防护产品的创新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系统安装及相关设备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9214522D

电 话：0531-88060559

传 真：0531-88065067

公司网址：<http://www.sdywkj.com>

电子邮箱：sdywkj@sdywkj.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1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决议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时间不足一年，所有发起人的股份均不可以转让。	除杨政外的 赵志刚等 26 名发起人 股东自愿将所持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条第八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根据股东韩丛、孙莹、赵雅兰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及

¹ 2015年12月4日，杨政与赵志刚等26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上述股东，同时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受让杨政的股权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限售两年，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此自愿限售期限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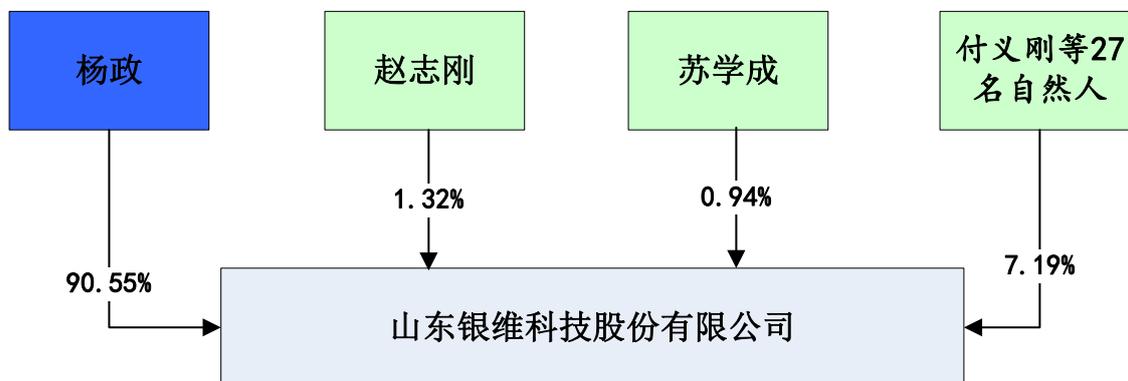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增资协议》，上述三个股东自愿将所持股份进行如下限售：自2016年11月14日起1年内不允许转让；满1年后可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满两年后可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份不可转让，本次因增资而增加的股份可以部分转让，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是否冻结、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杨政	13,672,750	否	1,175,000	12,497,750
2	赵志刚	200,000	否	0	200,000
3	苏学成	141,250	否	0	141,250
4	付义刚	105,000	否	0	105,000
5	韩丛	100,000	否	0	100,000
6	孙莹	100,000	否	0	100,000
7	张雅兰	100,000	否	0	100,000
8	刘汉成	85,000	否	0	85,000
9	宋德林	75,000	否	0	75,000
10	姚立蒲	70,000	否	0	70,000
11	刘秀柱	70,000	否	0	70,000
12	王发军	70,000	否	0	70,000
13	许健	60,000	否	0	60,000
14	于文进	60,000	否	0	60,000
15	赵广兴	50,000	否	0	50,000
16	赵广武	25,000	否	0	25,000
17	张晖	15,000	否	0	15,000

18	冯震	15,000	否	0	15,000
19	薛雷	15,000	否	0	15,000
20	马智威	12,500	否	0	12,500
21	赵春吉	10,000	否	0	10,000
22	苏新昊	7,500	否	0	7,500
23	苑岐嵩	6,000	否	0	6,000
24	李运刚	5,000	否	0	5,000
25	崔文凤	5,000	否	0	5,000
26	石彩云	5,000	否	0	5,000
27	田庆敏	5,000	否	0	5,000
28	李效国	5,000	否	0	5,000
29	张继鹏	5,000	否	0	5,000
30	生华峰	5,000	否	0	5,000
合计		15,100,000		1,175,000	13,92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72,750 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5%。

认定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及期后杨政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时间	累计出资额/股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08年8月18日至2011年5月10日	5,000,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2011年5月11日至2015年10月7日	10,100,000.00	间接持股	100.00%
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10,100,000.00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00.00%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4月26日	8,952,750.00	直接持股	88.64%
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0月30日	8,972,750.00	直接持股	88.84%
2016年10月31日至今	13,672,750	直接持股	90.55%

报告期内，杨政持有公司股权始终保持在50%以上。

2、杨政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杨政实际拥有公司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政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杨政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依其出资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以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政，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12月毕业于济南广播电视大学，目前在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职业经历：1991年1月至1999年5月个体经营；1999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鸿图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负责人；2008年8月创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政	13,672,750	90.5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志刚	200,000	1.32	境内自然人	否
3	苏学成	141,250	0.94	境内自然人	否
4	付义刚	105,000	0.70	境内自然人	否
5	韩丛	1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孙莹	1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雅兰	10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否
8	刘汉成	85,000	0.56	境内自然人	否
9	宋德林	75,000	0.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姚立蒲	70,000	0.4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4,649,000	97.01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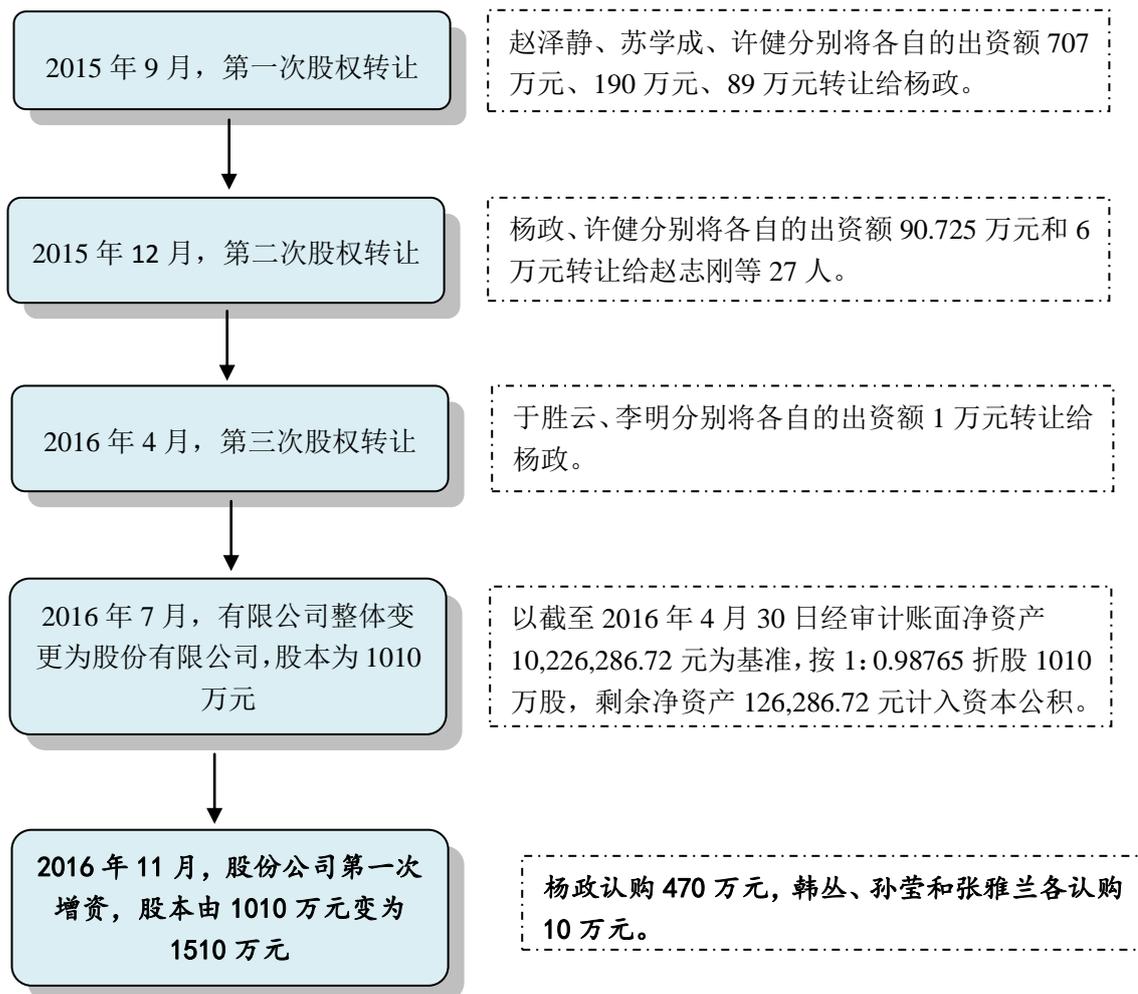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赵广兴和赵广武为兄弟关系；杨政的配偶赵泽静与赵广兴、赵广武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计有 30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8年8月,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的前身为山东银维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赵泽静、苏学成、许健共同出资, 并经山东省工商局批准, 于2008年8月18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8月14日, 山东中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中豪会验字[2008]第0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08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赵泽静、苏学成、许健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08年8月18日, 山东省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 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1	赵泽静	货币	3,500,000.00	70.00
2	苏学成	货币	1,000,000.00	20.00
3	许健	货币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的全部出资实际系杨政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二) 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00万元

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10.00万元，本次增资510.00万元，其中：股东赵泽静以货币形式出资357.00万元；股东苏学成以货币形式出资102.00万元；股东许健以货币形式出资51.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山东金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金德验字[2011]第7367号），截至当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赵泽静、许健、苏学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0.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赵泽静	货币	7,070,000.00	70.00
2	苏学成	货币	2,020,000.00	20.00
3	许健	货币	1,010,000.00	10.00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的全部出资实际系杨政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三)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股东杨政，同意赵泽静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707.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00%的股权转让给杨政；苏学成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8.81%的股权转让给杨政；许健将

其所持有限公司 8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81% 的股权转让给杨政。同日，上述股东之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转让过程列示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 (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金额 (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赵泽静	7,070,000.00	70.00	0.00	杨政	2015.9.19
苏学成	1,900,000.00	18.81	0.00	杨政	2015.9.19
许健	890,000.00	8.81	0.00	杨政	2015.9.19

注：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的还原，因此转让金额为 0 元，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政	货币	9,860,000.00	97.62
2	苏学成	货币	120,000.00	1.19
3	许健	货币	120,000.00	1.19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注：苏学成、许健的全部出资实际系杨政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四）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东赵志刚、刘汉成、宋德林、姚立蒲、刘秀柱、王发军、于文进、赵广兴、赵广武、张晖、冯震、薛雷、马智威、李明、赵春吉、于胜云、苏靳昊、苑岐崙、李运刚、崔文凤、石彩云、田庆敏、李效国、张继鹏和生华峰 26 名股东，杨政、许健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苏学成等 27 人，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 1.00 元。2015 年 12 月 4 日，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列示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 (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金额 (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杨政	200,000.00	1.98	200,000.00	赵志刚	2015.12.4
杨政	21,250.00	0.21	21,250.00	苏学成	2015.12.4
杨政	105,000.00	1.04	105,000.00	付义刚	2015.12.4
杨政	85,000.00	0.84	85,000.00	刘汉成	2015.12.4
杨政	75,000.00	0.74	75,000.00	宋德林	2015.12.4
杨政	70,000.00	0.69	70,000.00	姚立蒲	2015.12.4
杨政	70,000.00	0.69	70,000.00	刘秀柱	2015.12.4
杨政	70,000.00	0.69	70,000.00	王发军	2015.12.4
许健	60,000.00	0.59	60,000.00	于文进	2015.12.4
杨政	50,000.00	0.50	50,000.00	赵广兴	2015.12.4
杨政	25,000.00	0.25	25,000.00	赵广武	2015.12.4
杨政	15,000.00	0.15	15,000.00	张晖	2015.12.4
杨政	15,000.00	0.15	15,000.00	冯震	2015.12.4
杨政	15,000.00	0.15	15,000.00	薛雷	2015.12.4
杨政	12,500.00	0.12	12,500.00	马智威	2015.12.4
杨政	10,000.00	0.10	10,000.00	李明	2015.12.4
杨政	10,000.00	0.10	10,000.00	赵春吉	2015.12.4
杨政	10,000.00	0.10	10,000.00	于胜云	2015.12.4
杨政	7,500.00	0.07	7,500.00	苏靳昊	2015.12.4
杨政	6,000.00	0.06	6,000.00	苑岐崙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李运刚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崔文凤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石彩云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田庆敏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李效国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张继鹏	2015.12.4
杨政	5,000.00	0.05	5,000.00	生华峰	2015.12.4

2015年12月8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杨政	货币	8,952,750.00	88.64
2	赵志刚	货币	200,000.00	1.98
3	苏学成	货币	141,250.00	1.40
4	付义刚	货币	105,000.00	1.04
5	刘汉成	货币	85,000.00	0.84
6	宋德林	货币	75,000.00	0.74
7	姚立蒲	货币	70,000.00	0.69
8	刘秀柱	货币	70,000.00	0.69
9	王发军	货币	70,000.00	0.69
10	许健	货币	60,000.00	0.59
11	于文进	货币	60,000.00	0.59
12	赵广兴	货币	50,000.00	0.50
13	赵广武	货币	25,000.00	0.25
14	张晖	货币	15,000.00	0.15
15	冯震	货币	15,000.00	0.15
16	薛雷	货币	15,000.00	0.15
17	马智威	货币	12,500.00	0.12
18	李明	货币	10,000.00	0.10
19	赵春吉	货币	10,000.00	0.10
20	于胜云	货币	10,000.00	0.10
21	苏靳昊	货币	7,500.00	0.07
22	苑岐崙	货币	6,000.00	0.06
23	李运刚	货币	5,000.00	0.05
24	崔文凤	货币	5,000.00	0.05
25	石彩云	货币	5,000.00	0.05
26	田庆敏	货币	5,000.00	0.05
27	李效国	货币	5,000.00	0.05
28	张继鹏	货币	5,000.00	0.05
29	生华峰	货币	5,000.00	0.05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五）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胜云将其所

持有限公司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0%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政；李明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0%的出资额转让给杨政，其余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6 年 4 月 5 日，上述股东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过程列示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 (元)	转让股权比 例 (%)	转让金额 (元)	受让方	转让时间
于胜云	10,000.00	0.10	10,000.00	杨政	2016.4.5
李明	10,000.00	0.10	10,000.00	杨政	2016.4.5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杨政	货币	8,972,750.00	88.84
2	赵志刚	货币	200,000.00	1.98
3	苏学成	货币	141,250.00	1.40
4	付义刚	货币	105,000.00	1.04
5	刘汉成	货币	85,000.00	0.84
6	宋德林	货币	75,000.00	0.74
7	姚立蒲	货币	70,000.00	0.69
8	刘秀柱	货币	70,000.00	0.69
9	王发军	货币	70,000.00	0.69
10	许健	货币	60,000.00	0.59
11	于文进	货币	60,000.00	0.59
12	赵广兴	货币	50,000.00	0.50
13	赵广武	货币	25,000.00	0.25
14	张晖	货币	15,000.00	0.15
15	冯震	货币	15,000.00	0.15
16	薛雷	货币	15,000.00	0.15
17	马智威	货币	12,500.00	0.12
18	赵春吉	货币	10,000.00	0.10
19	苏靳昊	货币	7,500.00	0.07

20	苑岐崙	货币	6,000.00	0.06
21	李运刚	货币	5,000.00	0.05
22	崔文凤	货币	5,000.00	0.05
23	石彩云	货币	5,000.00	0.05
24	田庆敏	货币	5,000.00	0.05
25	李效国	货币	5,000.00	0.05
26	张继鹏	货币	5,000.00	0.05
27	生华峰	货币	5,000.00	0.05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六) 2016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的27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出具审计报告

2016年6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3-0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903,349.78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677,063.0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6,286.72元。

3、出具评估报告

2016年6月1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4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2,490.33万元，评估值2,563.4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467.71万元，评估值价值1,467.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22.6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95.74万元。

4、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制方案、折股方案

2016年6月1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001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10,226,286.72元，按照1:0.98765比例折合股本1,01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27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有限公司的27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5、名称预核准

2016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出具的“（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47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

7、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3-0003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226,286.72元缴纳，并按照1:0.98765比例折合股本1,01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日，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8、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

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9、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13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79214522D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政	净资产折股	8,972,750	88.84
2	赵志刚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98
3	苏学成	净资产折股	141,250	1.40
4	付义刚	净资产折股	105,000	1.04
5	刘汉成	净资产折股	85,000	0.84
6	宋德林	净资产折股	75,000	0.74
7	姚立蒲	净资产折股	70,000	0.69
8	刘秀柱	净资产折股	70,000	0.69
9	王发军	净资产折股	70,000	0.69
10	许健	净资产折股	60,000	0.59

11	于文进	净资产折股	60,000	0.59
12	赵广兴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
13	赵广武	净资产折股	25,000	0.25
14	张晖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15	冯震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16	薛雷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17	马智威	净资产折股	12,500	0.12
18	赵春吉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
19	苏靳昊	净资产折股	7,500	0.07
20	苑岐崙	净资产折股	6,000	0.06
21	李运刚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22	崔文凤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23	石彩云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24	田庆敏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25	李效国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26	张继鹏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27	生华峰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合计			10,100,000	100.00

(七)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10.00万元

1、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

2016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杨政、韩丛、孙莹和张雅兰四个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杨政、韩丛、孙莹和张雅兰分别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470万元、1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协议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3、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4、出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杨政、韩丛、孙莹和张雅兰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5、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11 月 14 日，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政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672,750	90.55
2	赵志刚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32
3	苏学成	净资产折股	141,250	0.94
4	付义刚	净资产折股	105,000	0.70
5	韩丛	货币	100,000	0.66
6	孙莹	货币	100,000	0.66
7	张雅兰	货币	100,000	0.66
8	刘汉成	净资产折股	85,000	0.56
9	宋德林	净资产折股	75,000	0.50
10	姚立蒲	净资产折股	70,000	0.46
11	刘秀柱	净资产折股	70,000	0.46
12	王发军	净资产折股	70,000	0.46
13	许健	净资产折股	60,000	0.40
14	于文进	净资产折股	60,000	0.40

15	赵广兴	净资产折股	50,000	0.33
16	赵广武	净资产折股	25,000	0.17
17	张晖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0
18	冯震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0
19	薛雷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0
20	马智威	净资产折股	12,500	0.08
21	赵春吉	净资产折股	10,000	0.07
22	苏靳昊	净资产折股	7,500	0.05
23	苑岐崙	净资产折股	6,000	0.04
24	李运刚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25	崔文凤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26	石彩云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27	田庆敏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28	李效国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29	张继鹏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30	生华峰	净资产折股	5,000	0.03
合计			15,100,000	100.00

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一) 赵泽静、苏学成及许健代持杨政股权及相应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为避免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委托其妻子赵泽静及其他两名股东作为有限公司名义股东，代杨政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赵泽静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50.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苏学成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许健实缴出资额50.00万元，持有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上述股东的全部出资实际系杨政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款。

2011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510.00万元，其中股东赵泽静以货币形式出资357.00万元；股东苏学成以货币形式出资102.00万元；股东许健以货币形式出资51.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实际全部系杨政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

截至2011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赵泽静、苏学成和许健累计代持杨政1,010.00万元的出资额。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1)为还原真实持股情形且为避免有限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19日，杨政分别与赵泽静、苏学成、许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泽静、苏学成和许健分别将代杨政所持有有限公司707万元、190万元和89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杨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泽静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苏学成代杨政持有12万元出资额，许健代杨政持有12万元出资额。

(2)为清理上述剩余股权代持情形，2015年12月4日，杨政与苏学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政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2万元出资额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学成，鉴于该等出资额尚在苏学成名下，故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2015年12月4日，杨政与苏学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政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215万元出资额以2.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学成。

因前述股权转让，苏学成向杨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4.125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学成实际持有公司14.125万股股份。

(3)为清理上述剩余股权代持情形，2015年12月4日，杨政与许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政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万元的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健，鉴于该等出资额尚在许健名下，故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2月4日，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的要求，许健与于文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健将代杨政所持有有限公司12万元出资额中的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文进。

因前述股权转让，许健向杨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6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健实际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

3、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的确认

杨政、赵泽静、苏学成及许健就上述事实均予以确认，赵泽静、苏学成及许健累计持有有限公司1,010.00万元的出资额之所用资金均由杨政实际支付，在杨政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并已于2015年9月份将上述其代持的部分股权无

偿转让给杨政；剩余部分代持股权已于2015年12月份以购买的方式进行解除。双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处置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杨政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2	付义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3	赵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4	王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5	于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6	宋德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07.01 至 2019.06.30
7	刘秀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07.01 至 2019.06.30
8	刘汉成	董事	2016.07.01 至 2019.06.30
9	赵广兴	董事	2016.07.01 至 2019.06.30

1、杨政，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付义刚，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空军西安通信学校。职业经历：1982年7月至2002年1月在济南军区空军通信总站服役，历任无线电技师、组织干事、指导员，自动交换中心室技师，营房助理员，副团职助理工程师；2002年1月自主择业退出现役，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自由职业；2005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山东鸿图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2016年6月，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赵志刚，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10月毕业于山东省济南市电视大学。职业经历：1990年11月至2000年3月在就职于济南第一棉纺织厂，任主任助理；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济南科瑞智能机房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济南科林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山东鸿图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王发军，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专科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5年12月取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西京学院，任班主任；2006年2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山木教育集团，任计算机教师；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于文进，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9月毕业于中建八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职业经历：2000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深圳先科电子济南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山东光辉伟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11年4

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山东九鼎集团，任汽车配件营销部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宋德林，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职业经历：1995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山东玉泉集团，历任出纳、会计、主管、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山东鲁华能源集团，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济南繁盛装饰集团，任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7、刘秀柱，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青年政治学院。职业经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易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8、刘汉成，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月毕业于济南机械职工大学。职业经历：1998年2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山东豪凯钢制品有限公司，任侧板生产线班组长；2001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山东优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9、赵广兴，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职业经历：1991年8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新林盛兴木业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苏学成	监事会主席	2016.07.01 至 2019.06.30
2	许健	监事	2016.07.01 至 2019.06.30
3	姚立蒲	职工监事	2016.07.01 至 2019.06.30

1、苏学成，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山东省银行学校。职业经历：1991年8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齐鲁制药销售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6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出资成立济南鑫众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许健，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96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济南丰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中心综合办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姚立蒲，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6月中专毕业于山东省旅游学院，2008年1月在职取得山东省轻工业学院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山东航空公司，任前厅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浪潮LG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3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济南陆家嘴物业有限公司，任管理处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自由职业；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杨政	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2	付义刚	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3	赵志刚	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4	王发军	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5	于文进	副总经理	2016.07.01 至 2019.06.30

6	宋德林	财务负责人	2016.07.01 至 2019.06.30
7	刘秀柱	董事会秘书	2016.07.01 至 2019.06.30

1、杨政，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付义刚，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3、赵志刚，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4、王发军，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5、于文进，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6、宋德林，男，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7、刘秀柱，男，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董事基本情况”。

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90.33	2,849.32	2,00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2.63	1,007.05	61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2.63	1,007.05	612.0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61
资产负债率（%）	58.94	64.66	69.53
流动比率（倍）	1.53	1.41	1.32
速动比率（倍）	0.47	0.67	0.6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5.04	3,040.39	2,927.24
净利润(万元)	15.58	395.03	9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8	395.03	9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	395.12	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6	395.12	91.39
毛利率(%)	32.06	41.26	30.28
净资产收益率(%)	1.54	48.80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	48.81	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5.94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78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8.32	189.70	-79.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9	-0.08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计算。

公司于2016年11月份进行股份改制后的第一次增资，发行股份500万股，募集资金5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以经审计的2016年1-4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1,510.00万元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元/股、0.01元/股、1.01元/股、1.01元/股、-0.18元/股。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夏春秋

项目组成员：张永生、刘玉增、刘源、吴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乔佳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层-五层

电 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经办律师：陆彤彤、宿天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咏华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吴金锋、姜坤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46B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 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健、陈淑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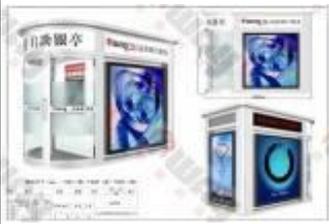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ATM 设备安全防护产品的创新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系统安装及相关设备贸易。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72,374.08 元、30,403,853.66 元和 9,450,373.41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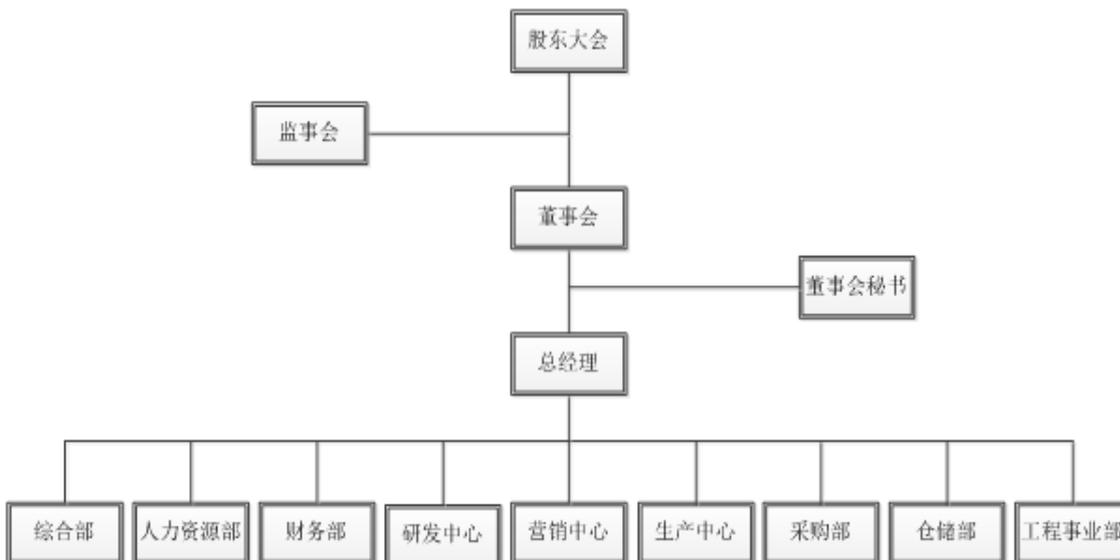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银亭、多功能亭、防护舱和机架等。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及特点
1	银亭		根据银行需求及场地要求，可制作不同样式，分为单机银亭和多机银亭；主要安装在持卡人群比较集中的地方，提供便捷的存取款等银行业务操作；广告效果好；可以充分保障交易人的隐私。
2	多功能亭		银行自助服务亭和警用岗亭结合的新型智慧城市服务终端，为平安城市的重要载体；布防于人流相对密集、交通便利、治安形势复杂的地段；每个多功能亭配有专门执勤人员及治安设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方便群众报警、求助。
3	防护舱		针对 ATM 机运行安全设计，具有完善的舱体结构设计、自动化控制和远程监控功能，保证舱内 ATM 机全天候安全、独立、可靠的运行。
4	机架		外观设计美观新颖，标识位和广告位设计科学合理，强化金融机构品牌形象；内部机构设计确保 ATM 机日常维护和方便打开钞箱加钞；后面设计备用门，方便打开及时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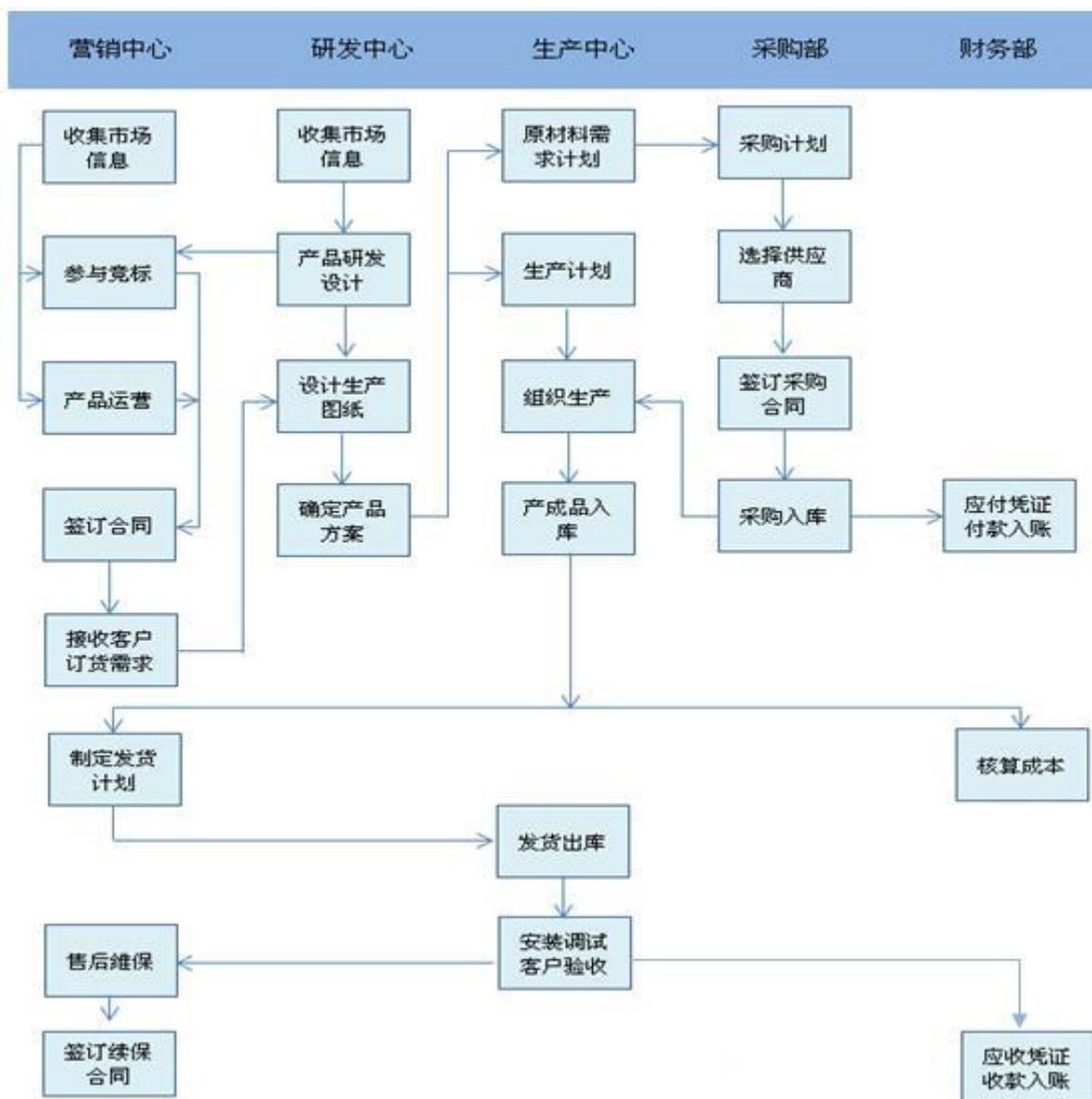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部	负责公司内部、外部文件、图文音像资料的收发、编号、传阅、归档；负责公司办公制度、规定、通知、会议纪要等行政文书的拟制，负责检查、督促员工执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年度（阶段）工作计划、总结的拟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
3	财务部	参与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和经营发展规划，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负责经营活动的财务分析；负责制定、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基础规范，主持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仓库管理的相关规定。
4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把握公司的产品路线和发展方向；负责新产品开发的研发；负责完成公司技术图纸资料的规范管理，建立合理的保存、借阅及保密体系；负责完成公司技术设计工作规范管理，有合理的设计规则及图纸标示。
5	营销中心	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和营销战略规划，为重大营销决策提供建议和 Information 支持；正确掌握区域市场项目信息，分析项目动向和发展趋势，了解区域市场竞争状态，提供项目实施措施及解决方案。
6	生产中心	负责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分解、落实生产目标；负责按照销售计划制定月份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生产，保障在工期内完成生产；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合格率。
7	采购部	拟订并执行采购策略，制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制定采购计划，确保满足办公、生产及工程项目等多方面的需要，合理降低

		库存及采购成本，负责规划、协调公司所需物质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工作。
8	仓储部	负责建立规范的仓库保管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规范保管。
9	工程事业部	负责工程项目售前技术交流，配合销售做好售前支持工作；负责招投标资料制作，并进行工程投标；负责开工前的施工组织工作，组织外包施工队伍，并对施工费进行审核；负责项目施工进度控制管理，按照合同约定配合销售办理项目收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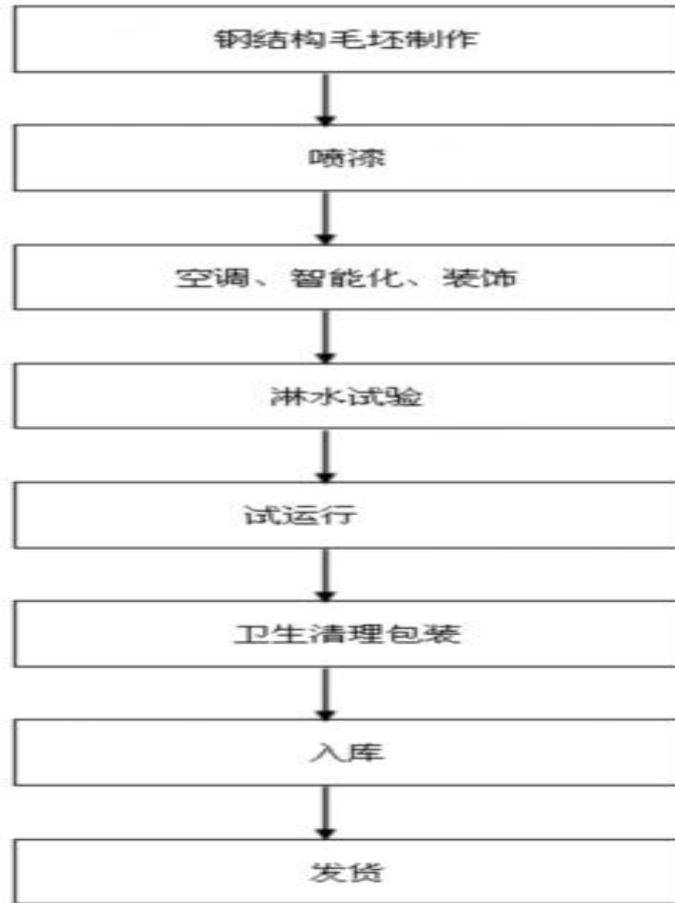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 ATM 设备安全防护产品的创新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系统安装及相关设备贸易。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是通过收集市场信息，通过商务拜访、电话拜访、网络营销、参加公开投标等途径获取销售订单。取得订单之后，根据订单的详细情况，采购部负责采购所需的原材料，生产中心组织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并检验入库后，制定发货计划销进而组织发货，由财务部核算成本并收款入账。

银亭等产品整体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一种防尾随智能控制系统

本技术主要用于控制交易区门体的门禁控制器，由身份识别装置、密码键盘、电控锁具、门检测开关和智能化的控制电路板组成，操作简单易明、性能稳定、可靠性高。

2、一种自组装式 ATM 防护舱

该技术针对现有产品受空间与重量的限制问题，提出了全新的 ATM 防护舱组装概念，通过将整体防护舱拆解成若干单元模块，使舱体内部中空、外部留有结构凹槽，利用连杆机构装置，现场完成单元模块的组装，实现了批量生产、模块化运输、安装简易的目的，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

3、自助银亭集成墙体系统

该技术主要针对银亭部分设备间内墙工艺，进行了一种优化改造，在银亭行业规范要求范围内，把传统的设备间钢板墙体通过剪板、钣金、点焊处理，降低了亭体自重，消除了运输过程中墙面因颠簸可能造成挤压变形、户外正常放置和使用过程中受热胀冷缩作用造成的表面凹凸变形，并且实现了墙体模块化生产和现场组装，增强美观性，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

4、银亭远程控制系统

该技术针对银亭远程控制，阐述了如何实现控制的原理，包括程序代码、输入输出量等，并描述了用户界面和操作规程。主要应用于公司发明的自助银亭智能控制器。

5、双层自助服务亭

本专利技术针对银行自助网点选址时，受到因地址空间限制导致无法布放的缺陷，对多功能亭的结构进行了重新设计，突破了传统并排结构，提出全新的堆叠结构。具体阐述了如何处理双层结构的关键连接和内部布线等，实现了选址时的场地灵活集约以及两层业务互不干涉的优点。

6、一种分体式多功能厅

本专利技术针对银行自助网点选址要求布放较大警银亭或多功能亭时，受空间与重量的限制，通过利用地基模块和连接模块机制，将该类亭体模块化拆分再组合，避免了因亭体自身过大、过重造成的结构不确定性，解决了无法进行运输的问题，安装简易，提高了生产加工效率。

7、一种自助银亭设备间门禁控制系统

该技术针对“控制银亭部分的设备间门”进行了一定的阐述，从硬件与软件方面详细讲解了该系统运行原理，另外该系统针对加钞间安全出入的权限进行了分类与描述，并能够和前端交易区防护门体的控制系统联动，实现了银亭部分前后门禁控制的统一结合。该系统主要用于控制设备间门体的门禁控制器，在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自助银亭智能控制器”中应用了该系统。

8、一种自助银亭智能控制器

该技术集成了自助银亭的动力配电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安防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通过 SNMP 卡、传感器、脱扣器等，实现对银亭强、弱电的控制；通过按钮装置、传感器等实现对银亭内部各功能的控制；通过拾音器、视频摄像头、声光警号等报警输入和输出装置，实现对银亭安全的监控和保证，并且可以实现联动银行安保部、当地 110 联防和语音对讲功能，通过远程集中控制管理，减少故障及方便维修，实现了远程监控及控制功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商标图示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有限公司	第6926594号	自动取款机（ATM）； 集成电路；电缆；灭火设备； 热调节装置	2010.10.28- 2020.10.27

2、专利

（1）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0 项：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自助银行服务亭 远程控制系统	ZL 201320845643.7	实用新型	2013.12.20	2014.07.30	有限公司
2	自助银亭集成墙 体系统	ZL 201320836356.X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07.30	有限公司
3	双层自助银行服 务亭	ZL 201320836455.8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07.09	有限公司
4	一种防尾随智能 控制系统	ZL 201320758093.5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4.04.30	有限公司
5	组合式自助银行 服务亭	ZL 201320747809.1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4.04.30	有限公司

6	自助银亭环境智能调节系统	ZL 201320747765.2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4.04.30	有限公司
7	自助银亭超低温启动系统	ZL 201320718195.4	实用新型	2013.11.13	2014.04.16	有限公司
8	一种分体式多功能亭	ZL 201520496002.4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6.01.20	有限公司
9	一种自助银亭设备间门禁控制系统	ZL 201520496016.6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2.16	有限公司
10	一种自组装式ATM防护舱	ZL 201520496026.X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2.23	有限公司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自组装式ATM防护舱	发明	201510402632.5	2015.07.10	审查中	有限公司
2	一种自助银亭智能控制器	发明	201510402706.5	2015.07.10	审查中	有限公司
3	一种自助银亭设备间门禁控制系统	发明	201510402649.0	2015.07.10	审查中	有限公司

3、著作权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

序号	证书/经营权/许可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权属人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防护舱远程控制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705325 号	2014.03.31	有限公司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助银亭远程控制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684290 号	2014.02.10	有限公司

4、业务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编号	权利人	颁发单位	颁发期	有效期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14Q115 99R1M	有限公司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4.06.04	三年
2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贰级）	01-15-02-01 5	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5.12.20	一年

3	多功能亭型式检验报告	公京检第1531003号	有限公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15.07.13	-
4	自助服务银亭型式检验报告	公京检第1531004号	有限公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15.07.13	-
5	ATM智能防护舱型式检验报告	公京检第1531005号	有限公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15.07.13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7000017	有限公司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30	三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5357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13年11月29日	三年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84738	有限公司	济南市商务局	2013年10月29日	-

注：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其他设备主要是焊机、搬运车和拖车。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1、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466,791.80	812,213.81	55.37
运输工具	1,009,863.19	664,143.55	65.77
电子设备	384,072.77	158,378.13	41.24
其他	627,517.85	389,309.79	62.04

公司办公所用房屋为租赁取得；公司交通工具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正常工作需要；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维股份拥有 2 处租赁房产，该租赁房产的具体信息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鸿腾实业	有限公司	鸿腾工业园内开源六路 4 号院落及所属建筑物	2015.08.25	2018.08.24	第一年租金 75 万元，每年递增 6%
杨政	有限公司	工业北路与奥体中路交叉口东都国际 4 号楼 2401、2403	2015.01.01	2019.12.31	无偿使用

注：（1）公司使用的位于鸿腾工业园内开源六路 4 号的院落及房屋系承租鸿腾实业的厂房。该厂房系鸿腾实业在其承包自冷水沟村委会的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根据冷水沟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冷水沟村委会，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厂房建设也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序号	名称	坐落地点	结构类型	建成日期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区厂房	山东省济南市开源路鸿腾工业园院落道路南侧	钢结构	2004 年	860 平米	2015.08.25 至 2018.8.24	主要用于工厂原材料仓库使用，出入库管理，原材料存放
2	北区厂房	山东省济南市开源路鸿腾工业园院落道路北侧	钢结构	2004 年	6300 平米	2015.08.25 至 2018.8.24	北区厂房划分为原材料车间、钣金加工车间、钢结构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总装车间、广告车间、休息区等，是工厂核心加工车间，由原材料入库至产出整个环节都在此车间进行。
3	办公楼	山东省济南市开源路鸿腾工业园院落东侧	砖混结构	2004 年	1620 平米	2015.08.25 至 2018.8.24	办公楼共计三层，每层 540 平米，一层为员工餐厅及员工宿舍，二楼为工厂管理人员办公，三层为员工宿舍

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占有、使用相应院落及房屋，占有和使用过

程中，未发生与此相关的纠纷和争议，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2日，鸿腾实业出具确认函，具体如下：鸿腾实业自冷水沟村委会合法承租了冷水沟村西、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的集体土地进行厂房建设，现将建成的位于鸿腾工业园内开源六路4号的院落一处及所有建筑物出租给银维股份用于生产经营，厂房及院落未受国土及规划等主管单位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行为；鸿腾实业将依法全面履行与银维股份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并依据《场地租赁合同》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2016年7月27日，冷水沟村委会出具确认函，具体如下：冷水沟村委会拥有位于冷水沟村西、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并于2002年5月31日与鸿腾实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同意将位于冷水沟村西、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的集体土地发包给鸿腾实业，承包年限自200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同意由鸿腾实业进行厂房建设，鸿腾实业在工业园区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厂房、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归鸿腾实业所有；冷水沟村委会同意鸿腾实业将工业园区集体土地中位于鸿腾工业园内开源六路4号的院落一处及所有建筑物出租给银维股份用于生产经营，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所占用土地均属合法用地；根据冷水沟村委会了解的情况，政府没有拆迁该地块的计划。

2016年10月13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王舍人街道办事处出具确认函，具体如下：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冷水沟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于2002年5月31日与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村委会同意将位于冷水沟村西、镇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的集体土地（以下简称“工业园区集体土地”）发包给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同意由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厂房建设，承包年限自200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30日。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办”）及村委会同意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将工业园区集体土地中位于鸿腾工业园内开源六路4号的院落一处及所有建筑物（以下简称“厂房及院落”）出租给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维科技”或“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属于轻资产的企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348.83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车辆，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公司生产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可短时间内实现生产场地及设备的搬迁。若未来因不可抗因素出现被迫搬迁的情况，公司计划搬迁到附近工业北路钢材市场附近的院落，该场地具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件。经初步测算，公司整体搬迁成本约 45 万元，包括新厂房装修费用 35 万元及设备搬运费 10 万元；所需总时间约 1 个月，其中新厂房整修时间为 20 天，设备搬迁约需要 10 天，新厂房整修期间不影响原厂房生产经营，实际耽误时间约为一周左右，不会对工厂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若因银维股份租赁使用上述厂房及院落的土地用途、建设规划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搬迁，或由于该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受影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的搬迁费用和经营停顿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和报建手续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使用的位于工业北路和奥体中路交叉口东都国际 4 号楼 2401、2403 的办公场所系承租实际控制人杨政的房产，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五)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部门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综合部	15	12.61
人力资源部	2	1.68
财务部	6	5.04
营销中心	16	13.45
研发中心	14	11.76
生产中心	56	47.06

采购部	4	3.36
仓储部	3	2.52
工程事业部	3	2.52
合计	11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8-25 岁	8	6.72
26-35 岁	54	45.38
36-45 岁	35	29.41
45 岁以上	22	18.49
合计	11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中专及以下	65	54.62
大专	33	27.73
本科	20	16.81
研究生及以上	1	0.84
合计	119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19 人,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中 45 岁以下的人员比例 81.51%, 与公司生产研发企业的性质相匹配; 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 45.38%, 多分布在营销中心、生产中心和研发中心。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 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其中, 8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96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差异原因: 公司有 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内, 社会保险尚未准备齐全, 因此公司未予缴纳; 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因此公司未予缴纳; 3 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 不需要再缴纳社会保险, 因此公司未予缴纳; 1 名员工

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待遇，因此公司未予缴纳；16 名员工参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且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该部分员工已出具相关声明，因此公司未予缴纳；其余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是因为工作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且其本人不愿意缴纳，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因此公司未予缴纳。

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公司有 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内，住房公积金尚未准备齐全，因此公司未予缴纳；1 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予缴纳；3 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不需要再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予缴纳；1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待遇，因此公司未予缴纳；其余 8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因为工作流动性较大，且其本人不愿意缴纳，该部分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因此公司未予缴纳。

为避免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政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需要补缴或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本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山东银维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最近两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山东银维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欠缴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可能被本局追缴、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在我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账户为 201001889320，自 2016 年 5 月起至 2016 年 7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政已承诺承担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的责任及可能得损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马智威，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职业经历：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安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济南瑞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员。

2) 刘汉成，男，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一) 董事基本情况”。

3) 李运刚，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铝业职业学院。职业经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新捷瑞电气有限公司，任调试部程序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红帆电气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师；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4) 侯化磊，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菏泽学院。职业经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寿光市泰丰集团，任技术部技术员；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扬州市扬州三源机械，任技术员；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结构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

马智威	12,500	0.08	否
刘汉成	85,000	0.56	否
李运刚	5,000	0.03	否
侯化磊	-	-	-
合计	102,500	0.67	-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7.90%和 6.49%，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相适应。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682,157.14	2,401,181.63	1,898,785.36
营业收入	9,450,373.41	30,403,853.66	29,272,374.08
占比	7.22%	7.90%	6.49%

研发费用支出、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层警银亭	682,157.14	100.00%				
9 米警银亭			495,347	20.63%		
中邦警银亭			1,905,834.63	79.37%		
双机银亭					1,130,760.91	59.55%
旅游亭					255,503.34	13.46%
双机警银亭					344,976.71	18.17%
单机银亭					167,544.40	8.82%
合计	682,157.14	100.00%	2,401,181.63	100.00%	1,898,785.36	100.00%

（六）环保和安全生产

1、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

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如下表所列：

建设单位	批文名称	批文编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济历环建验【2016】第(4)号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监测站	2016.03.21

(2)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执行;公司重视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通过购买相关环保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多项措施,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污染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16年7月18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银维股份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环境噪声污染、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外排;最近两年(2014年度、2015年度)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银维股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12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因济南市尚未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本局暂时未为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现公司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在生产中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 安全教育

公司教育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克服只抓生产不管安全，只关心机器设备不重视职工安全的片面性，充分发挥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会议

为及时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部署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每月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由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召开应急安全生产会议。

3) 安全检查

公司级检查结合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主管安全领导负责召集安全管理有关人员进行综合检查，一般结合节日或一季度检查一次，将查出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以“三定”（即定项目、定时间、定责任人）原则处理。

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管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公司内全体员工发现事故隐患者，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查并予以整改处理。

5) 安全动火作业管理

凡有易爆、易爆有毒气体的区域，设备管道动火前，必须用氮气，蒸汽等置换干净，隔绝气体来源，堵好盲板，用足够的时间水洗，并清理周围易燃物。

必须使用良好的工具（切割嘴、焊接嘴、手把等）设备（气瓶、电焊机绝缘等），完善的安全附件和安全装置进行动火。

登高 3 米以上，必须捆好安全带；在高空动火，必须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易燃易爆设备的措施。

动火场所不准吸烟，上班工作前和下班后，均要认真检查，条件是否有变化，检查是否有余火。电焊机应切断电源，露天放置应注意防雨淋。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其它安全措施。

6) 人身安全事故管理

公司、部门的主要领导和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应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对发生的各类伤亡事故应负领导责任。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各级安全责任制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证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凡由各部门不执行安全责任制、不及时处理解决事故隐患、失职而造成伤亡事故的，应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7) 消防安全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司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

(3)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未发生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3、公司的质量标准

(1) 公司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A1003-2012	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
2	GA38—2004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3	GA745—2008	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的规定
4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5	GB/T16676-1996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6	GB50198-19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7	GB17565-1998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8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9	GB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10	GB12663-90	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11	GB10408.1-5-2000	报警探测器通用技术条件
12	GB10408.5-2000	入侵探测器第 5 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13	GB/T10408.8-1997	振动入侵探测器
14	GB10408.9-2001	入侵探测器第 9 部分：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15	GB4715-200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16	GA/T74-200	安全防范系统图形符号
17	GA518-2004	银行营业场所透明防护屏障安装规范
18	GA165-1997	防弹复合玻璃

(2)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加之公司在工艺、研发技术方面的突出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性能一直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 ATM 设备安全防护产品的创新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系统安装及相关设备贸易。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变动(%)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银亭	7,400,752.17	78.31	26,030,603.34	85.62	143.13	10,706,516.42	36.58
	防护舱、机架	674,397.42	7.14	1,085,076.96	3.57	-68.93	3,492,121.38	11.93
	租赁收入	82,621.09	0.87	760,683.76	2.50	-	760,683.76	2.60
	贸易收入	1,034,188.03	10.94	1,989,922.77	6.54	-81.49	10,749,664.40	36.72
	维护收入	258,414.70	2.74	537,566.83	1.77	85.36	290,010.26	0.99
	工程收入	-	-	-	-	-100.00	3,273,377.86	11.18
	小计	9,450,373.41	100.00	30,403,853.66	100.00	3.87	29,272,374.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合计	9,450,373.41	100.00	30,403,853.66	100.00	3.87	29,272,374.08	100.00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31,479.58 元，增幅 3.87%。其中 2015 年银亭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324,086.92 元，增幅 143.1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提升，公司集中资源开展银亭等高产值核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银亭产品业务量增加；2015 年贸易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8,759,741.63 元，降幅 81.4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将业务重心集中于银亭等产品的产销业务，减少了安全设备贸易规模所致；2015 年无工程收入，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相对分散，提供安防系统安装等工程服务，2015 年公司将业务重心集中于银亭等产品的产销业务，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暂未再开展此类工程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销售区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2,513,723.82	26.60	11,191,882.74	36.81	12,610,484.02	43.08
北京	3,391,623.93	35.89	3,728,492.31	12.26	8,595,175.94	29.36
四川	2,659,401.72	28.14	3,529,914.49	11.61	1,428,589.75	4.88
河南	63,931.62	0.68	5,389,700.83	17.73	1,234,005.13	4.22
其他地区	821,692.32	8.69	6,563,863.29	21.59	5,404,119.24	18.46
合计	9,450,373.41	100.00	30,403,853.66	100.00	29,272,374.0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8%、37.00%和45.69%。公司与各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52,136.75	34.41
四川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1,196.58	14.62
成都川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1,278,205.14	13.53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1,034,188.03	10.94
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10,256.41	3.28
合计	7,255,982.91	76.78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
成都川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3,373,504.24	11.10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28,205.13	10.62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940.17	5.50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1,644,693.99	5.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洛阳分行	1,328,205.12	4.37
合计	11,245,548.65	37.00

2014年主要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70,400.53	24.84
青岛银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820,498.35	6.22
济南海信置业有限公司	1,585,436.89	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431,453.00	4.89
成都川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1,264,102.56	4.32
合计	13,371,891.33	45.69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玻璃和空调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取暖等主要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均用于生产经营，能源供应能够满足经营所需。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9%、37.85%和25.18%。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郑州卓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3,888.90	12.24
济南莱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6,845.18	6.83
郑州蓝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10,256.41	6.29
济南英豪物资有限公司	305,831.62	6.20
济南宗盈贸易有限公司	248,111.97	5.03
合计	1,804,934.08	36.59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济南悦航经贸有限公司	2,091,824.79	13.21
聊城红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1,367,521.37	8.63
郑州卓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9,599.42	7.00
济南宗盈贸易有限公司	1,005,925.98	6.35
济南莱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1,457.61	2.66
合计	5,996,329.17	37.85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济南易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71,435.90	12.37
聊城红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854,700.85	5.36
济南英豪物资有限公司	634,102.09	3.98
济南宗盈贸易有限公司	341,245.30	2.14
济南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211,111.11	1.33
合计	4,012,595.25	25.18

3、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29,046.46元、679,197.78元和1,659,872.82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4.29%和10.41%。

(1) 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类型包括：①向个体工商户采购小额零星原材料，公司与其签订采购订单，并由个体工商户开具市场销售发票；②由个人为公司提供少量产品吊装和运输服务，产品运输均签订运输协议，吊装金额较小，在劳务发生时由双方签字确认，吊装和运输服务均由税务局代开运输发票；③公司租赁使用个人厂房，并签订租赁合同，并取得税务局代开发票；2016年7月双方签订租赁解除协议，公司不再租赁其厂房。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主要为零星原材料和服务，发生金额较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由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提供零星产品或服务，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便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无自有房产和土地，租赁个人厂房，为公司早期的经营提供了必备的生产场所。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5年开始租赁其他企业单位厂房，并将生产逐渐由个人厂房转移至新租场所，并于2016年7月终止了向自然人租赁厂房。

(2) 报告期内采购现金结算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中以银行结算方式为主，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况仅为在市场上向个人供应商零星采购辅助材料等偶尔发生。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

2014 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48,405.94 元、62,185.41 元、231,678.44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39%、1.45%。

公司为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财务核算的行为，特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对“现金收支业务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对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的现金支付进行规范，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3)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款项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小额零星原材料、产品运输服务及个人房产租赁。公司与主要个人供应商签订了采购订单、运输协议及租赁协议等，并取得个人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运输服务主要采用赊购方式，原材料验收入库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租赁个人房产采用预付款方式，于每年年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租赁费。

(4) 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A、采购循环

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及产品配置清单，确定订单材料需求量；仓储部根据订单材料需求量及库存情况填写材料需求计划，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最低采购量编制采购计划经采购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采购部将审批后的采购计划下发采购员进行采购，采购员在规定采购周期内完成采购。

供应商的确定根据“采购管理规定”事前进行市场询价，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考核，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次采购填写采购订单，OA 审批后进行采购。

采购原材料到厂后，仓库管理员根据“仓库出入库管理规定”通知质检人员进行材料质检，不合格产品进行回退，仓库管理员对材料数量进行点验，根据材料类别摆放整齐，办理入库手续，并将入库单录入存货系统。

采购员根据入库单据、送货清单及发票填写材料报销单经部门审核、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款项支付。

对于使用过程中的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如在质保期内将填写材料退换货单，将问题材料退回厂家进行更换。

针对材料供应商的选定、材料价格的询价、材料到厂及时性、退换货及时性进行绩效考核。

B、生产循环

生产中心根据接到的商务下单计划结合当前的生产计划进行调度，安排生产进度填写计划派工单，注明班组、使用工时、由班组长签字后下发到相应班组，生产班组接到计划派工单后根据配置清单及辅材领用明细表到仓库进行材料领用，仓库管理员根据班组长签字的配置清单及辅材领用明细表进行配货，后通知班组领走，配置清单及辅材领用明细表注明项目名称、批次、台次并领用人签字、班组长签字。

班组领用材料后进行生产，工序生产完毕由质检人员进行质检，并将质检情况填写在班组计划派工单内，并签字确认，仓库对工序剩余原材料进行清点退库，成本专员对工时完成情况及材料退库情况进行确认后签字，此工序完成，生产中心调度员针对下一工序填写计划派工单进行生产。

产品生产经过钣金工序、钢结构工序、喷漆工序、总装工序后进入整机质检阶段，质检合格由质检人员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产品发货前由发货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将产品发出。

生产过程中遵照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把质量关，财务部成本专员生产领料、人工工时等按项目归集生产成本进行成本核算，确保合格产品入库及销售，实现增量降低成本。

C、销售循环

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拜访、电话拜访、网络营销、参加公开投标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对于有需求的客户进行产品的进一步沟通，包括售前技术人员对产品进

行功能介绍，让客户了解产品，销售人员介绍公司资质、公司情况及发展历程、行业地位，通过对公司及产品的介绍加深客户的认同感，对于意向客户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对产品价格、配置、付款方式、质保期限进行磋商，最终签订银亭销售合同。银亭销售合同经部门审核、综合部合同专员审核、财务审核后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寄给客户，客户签字盖章后一份原价寄回公司存档。

合同签订后技术部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和电气设计并出具产品配置清单，销售人员填写生产计划申请表经部门审批、生产中心审批、财务审批、采购审批后下发到生产中心进行生产。

生产完成后，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组织发货出库，填写发货单，客户验收后出具产品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负责安装的订单，由售后服务部派出安装调试人员进行现场安装，销售人员协调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客户填写产品验收单。公司财务人员根据产品验收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问题，销售人员填写售后任务单，并派出售后人员进行巡检维修，质保期满后收回质保金。销售人员在售前售中及售后严格执行销售部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减少客户流失、延期回款的情况发生。

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由财务部审核。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催收客户回款并将回款信息传递财务部。财务部收到款项后，通知销售人员确认，往来会计审核收款单并生成记账凭证。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认定公司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年月)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多功能警银亭	6,900,000.00	2016/1	履行中
2	四川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功能自助银亭	1,616,000.00	2016/1	履行中
3	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320,000.00	2015/3	履行中
4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	自助银亭	1,332,000.00	2015/9	履行中

	服务有限公司				
5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088,000.00	2015/9	履行中
6	山西盛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000,000.00	2015/10	履行中
7	山西银盾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200,000.00	2015/11	履行中
8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753,000.00	2015/11	履行中
9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081,000.00	2015/12	履行中
10	成都川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多功能亭、防护舱	3,950,000.00	2015/4	履行中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州分行	警银亭	1,860,000.00	2015/3	履行中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自助银亭	1,036,000.00	2014/9	履行中
13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1,955,000.00	2014/9	履行中
13	成都川信合商贸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多功能亭、防护舱	1,479,000.00	2014/5	履行中
14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助银亭	5,400,000.00	2014/2	履行中

2、公司采购品种较多，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较小，认定单笔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济南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414,291.00	2016/1/7	履行中
2	济南悦航经贸有限公司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球机	1,207,379.00	2015/10/19	履行完毕
3	聊城红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	1,000,000.00	2015/9/06	履行完毕
4	聊城红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	600,000.00	2015/09/21	履行完毕
5	济南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管、镀锌板、焊管	462,939.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6	聊城红箭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	1,000,000.00	2014/5/6	履行完毕
7	山东华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	578,000.00	2014/11/19	履行完毕
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	工程产品	500,00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9	济南宗盈贸易有限公司	镀锌板、镀锌管	470,000.00	2014/01/18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有限公司	200.00	6.79%	2015.08.17- 2016.08.16	银亭 加工费
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有限公司	76.00	月利率 1.85%	2015.09.23- 2016.09.23	购买 原材料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有限公司	200.00	7.8336%	2014.10.17- 2015.10.12	购买 原材料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有限公司	200.00	8.40%	2014.07.09- 2015.07.08	购买 原材料
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有限公司	77.00	月利率 1.63%	2014.07.03- 2015.07.02	购买 原材料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 ATM 安全防护设备、多功能服务亭的运营服务商，公司现拥有 10 项专利，3 项在审专利；为五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银亭类安全防护产品及维护服务，同时提供系统安装以及相关设备贸易。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和向中间商销售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银亭、多功能服务亭、防护舱等产品销售、维护服务、租赁及系统安装和设备贸易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库存状况和订单信息制订采购计划，得到确认后，甄选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尽量减少在生产系统中的库存，使库存最小化。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进货渠道，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定制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自助银亭、多功能信息亭及 ATM 防护设备安全性能、外观的要求，进行产品

的结构设计和智能化设计，同时安排生产计划及工期安排。从生产的整个流程来讲，以机械生产为主，辅以人工生产，各主要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流程作业并独立完成，中间辅助环节由外协加工来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质量优先、差异定制”的产品理念，实行深度营销策略。公司营销中心深入进行市场调查，通过市场分析找到市场开发的重点和突破口，制定有效策略及完善具体的营销管理计划。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拜访、电话拜访、网络营销、参加公开投标等途径获取销售订单。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和向中间商销售模式并行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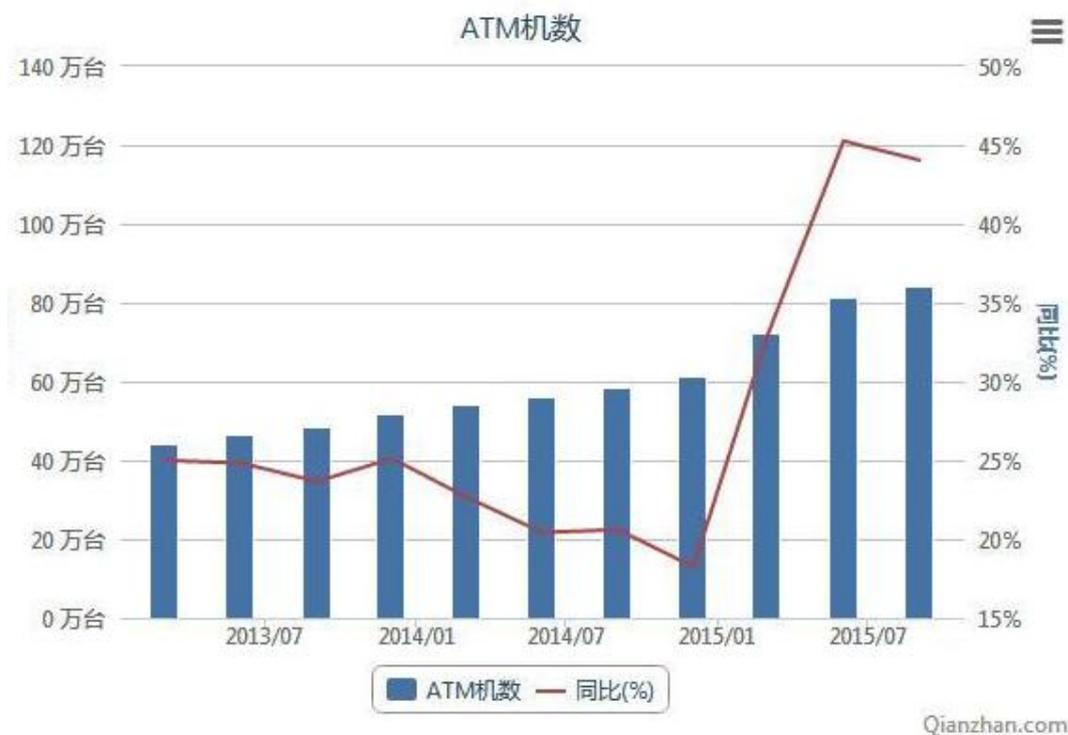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自动柜员机，即 ATM，是指银行在不同地点设置一种小型机器，利用一张信用卡大小的胶卡上的磁带记录客户的基本户口资料（通常就是银行卡），让客户可以透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账等银行柜台服务，大多数客户都把这种自助机器称为自动提款机。自助银亭一般由自助设备、电子保安等系统组成，一天 24 小时都可完成现有银行柜台作业的交易，如现金存取款、存折补登、公共服务缴费、金融信息查询、财物保管等方面的自助服务。自助银亭已逐渐成为衡量商业银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它的推广必然大大促进银行的金融电子化建设步伐。

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国外银行为了提高服务能力，降低银行运作成本，

提出将办理小额存取款及查询等简单的业务交给机器去完成，引入了自助取款设备的念头，并得到技术供应商的响应，于是出现了自动取款机。经过银行多年的努力，人们开始适应从 ATM 防护舱、ATM 取款机银亭、自助银亭、警银亭上获得服务。2014 年，我国总体 ATM 保有量达到了 61.49 万台，较上年末增加 9.49 万台，同比增长 18.25%。2015 年三季度我国 ATM 机数量为 84.08 万台，同比增长 44.05%。按照保守预测，截至 2016 年底，ATM 机总量将达到 95 万台，ATM 机安防设备的使用量占 ATM 机数量的 8%左右，则需要 ATM 机防护设备大概 7.6 万台，集中防护舱约为 7.22 万台（占比为 95%左右），防护银亭约为 3800 台。（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 ATM 机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从银行自身业务发展趋势来看，银行基于成本的考虑正在将大量低端客户的低附加值业务（如现金存、取款及第三方中间业务）转移到 ATM 等自助服务终端上，把银行职员从简单的、低附加值的工作中解放出来，转而为高端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专业的咨询和理财服务，这一变化将对 ATM 等自助设备带来巨大的需求。

2、监管体制

公安部是本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由于 ATM 自助银亭对安全性能的特殊要

求，公安部会对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刑事检验报告之后，企业方可进行 ATM 自助银亭的生产，产品也必须经过省级公安厅的验收，才可以进行销售。

3、行业相关政策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最新一批取消和调整的 314 项行政审批项目正式公开发布，根据公布的被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显示，今后国内银行设立自助银行将无需经过审批，可自主决定，而此前，银行设立自助银行均需要得到银监会的审批。

4、行业产业链分析

（1）上游行业供给情况分析

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钢铁、玻璃、空调等行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该类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供应充足，总体而言价格平稳下降，质量不断提升，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分析

ATM 安全防护产品的下游企业主要是银行业。由于银行业的逐步开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提升竞争力，改善服务质量，国内商业银行纷纷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由于银行服务自动化需求以及人力资源成本的压力，银行业对 ATM 等自助类设备的采购力度不断上升。

2015 年，中国银行业继续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努力实现基础金融服务由“从无到有”向“从有到好”的转变。截至 201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4 万个，新增营业网点 6900 多个。与此同时，各类智能化新型自助设备不断涌现，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给客户带来全新服务体验。全国布局建设自助银行 17.05 万家，新增 2.06 万家，增幅 13.74%；自助设备达到 82.88 万台，新增 10.13 万台，同比增长 13.92%；交易总量达 459.31 亿笔，同比增长 15.92%；交易总额 5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1%；创新自助设备 2.25 万台，无障碍自助设备 3354 台。（数据来源：《2015 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战略客户资源壁垒

自助银亭行业与下游银行业经过多年合作，已建立起紧密关系，市场分割已经形成。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产业链条下游企业的信任并形成稳定持久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不稳定导致开工时间不足，熟练技术工人容易流失，使得企业难以获得业务订单，陷入恶性循环。

(2) 企业管理壁垒

由于自助银亭生产工序长、质量要求高、对安全性的高要求，因此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管理能力直接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对营销网络、研发、采购、生产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提升管理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

(3) 资金壁垒

从事自助银亭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无论是设备和电子电路、软件的研发、产品的生产，还是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企业都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缺乏资金的小型企业难以保证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一般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价格竞争。自助银亭从发掘客户、获取订单、生产到收款，可能会经历较长的时间，该期间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企业的营运。

(二) 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对银亭生产企业的资质要求降低，众多新厂家看到了此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纷纷涌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新进入企业尚未建立自主品牌和渠道，通常采用恶性价格竞争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其粗放的增长方式及低水平扩张降低了行业整体发展质量。

2、政策风险

国家目前大力支持金融产品信息化建设，并鼓励银行自助设备产品的推广和

应用，结合国外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国家在政策方面将继续大力支持 ATM 机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新兴技术的兴起，国家可能在政策方面给予新兴技术更多的支持，在 ATM 形象创新及安全防护产品行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发展缓慢甚至萎缩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自助银亭行业的发展趋势与 ATM 设备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国内 ATM 机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随着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新兴购物和支付方式的兴起，ATM 设备行业存在需求减缓甚至停滞的风险。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从 2008 年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自助银亭等相关银行方面的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研发，属于我国此行业第一批的生产厂家，公司拥有多年金融行业电子化服务经验以及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众多不同类型的金融电子产品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银维”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客户覆盖五大国有银行、大多数股份制银行及地区商业银行。公司产品遍布了全国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同时与银行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公司竞争优势

（1）人力资源优势

优秀的组织团队是企业事业逐步走向成功的有力保证，公司在成立之初，就开始着力打造核心团队的建设，公司目前各层级领导人，在提高自身素养的同时，进行团队化协作，形成强有力的组织团队。

（2）技术优势

在产品的自主设计及控制系统的研发上，公司始终走在行业的前列，并已申请多项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获得自助银亭型检报告的企业，该检验报告的获得说明了公司的全系列自助银亭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

规范要求，同时公司的全系列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

（3）稳定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从 2008 年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自助银亭等银行方面的相关安防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我国此行业第一批的生产厂家，公司拥有多年金融行业电子化服务经验，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众多不同类型的金融电子产品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银维”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客户覆盖五大国有银行、大多数股份制银行及地区商业银行。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对资金需求量大。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整合上游产业链，对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大量资金做后盾。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导致融资能力不强，进而阻碍了企业的发展步伐。

公司将以本次申请挂牌行为契机，加速推进产业品牌化，巩固完善现有的营销体系并致力于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全面提高市场竞争力。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在新三板挂牌，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ATM 防护创意，机罩，自助银亭，公司直接客户中银行数量较多，利润率水平较高。

（2）青岛红福麟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红福麟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集专业制作、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金融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3）青岛银捷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银捷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专业从事自助银亭、警银

亭、多功能亭、银行整体柜台、智慧城市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安防一级资质，自助银亭、多功能银亭年生产能力在 1000 台左右。

（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为金融安防电子化综合运营服务商，致力于银行零售业务模式创新与实践，采用集合信息化技术的自助银亭、多功能亭、ATM 防护舱等产品，布放于客流量较为集中的商圈、高校、大型社区、医院等位置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加大布放量的同时将售后维护和保养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增长点。同时，以国家平安城市、智慧城市为综合大背景，响应国家号召，将搭载金融服务的多功能亭、智慧 e 站、智慧云亭等产品形态将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通过跨界融合，技术创新，打造信息消费、文化消费的重要物理载体，将数千万载体点通过网络互联互通，为政府提供数据依据，成为政务前移、政务延伸至社区的触角。让老百姓出门便有智能载体的线下交互，达成百姓、政府、企业多方共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限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6年7月13日，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银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议案。

2016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三会等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与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规定对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对股东的权利进行了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的鲁AM350V奔驰轿车向太平洋保险济南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保险，并签订了《神州行车保系列产品保险单》；2014年4月30日，公司驾驶员驾驶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共发生车辆维修费等费用合计38.46万元。公司根据保险单有关责任条款向保险公司提起赔偿，但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因此公司于2014年11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2月5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历商初字第2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修理费等费用合计38.78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收到上述赔偿款。

2、有限公司起诉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4年10月16日，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2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有限公司向浙鲁担保支付了保证金20万元、担保费4.6万元。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200.00万元银行借款，但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一直未返还保证金2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保证金20.00万元并赔偿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王利因工伤诉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2014年7月4日，王利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为济南海信慧园工程进行楼宇对讲安装调试工作，同日，王利欲乘坐电梯上楼时使用应急钥匙打开一楼电梯门，但因轿厢未停在一楼，导致王利跌入电梯井内摔伤，发生医疗费用12.44万元。2014年11月4日，王利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有限公司及济南海信置业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支出合计17.80万元。

2016年3月9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4）高民初字第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赔偿王利医疗费、误工费等合计17.80万元。2016年5月份上述赔偿款已由公司济南海信慧园工程项目经理偿付，2016年5月9日，王利出具《收到条》，确认已收到案款共计17.80万元，不再追究有限公司一切责任。

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股、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杨政之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杨政借出资金余额为 2,154,325.4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杨政借出资金余额为 746,619.3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了借款款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4 月份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占用余额	说明
杨政	746,619.33	4,178,627.01	5,023,195.95	-97,949.61	不计息

2、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占用余额	说明
杨政	2,154,325.49	20,743,743.00	22,151,449.16	746,619.33	不计息

3、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占用余额	说明
杨政	2,681,433.43	15,067,791.48	15,594,899.42	2,154,325.49	不计息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条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人在具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构成。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任职	2008.8.18 至 2015.9.18	2015.9.19 至 2016.6.30	2016.7.1 至今
董事	赵泽静任执行董事	杨政任执行董事	杨政、付义刚、赵志刚、王发军、于文进、宋德林、刘秀柱、刘汉成、赵广兴任董事，杨政任董事长
监事	苏学成任监事	苏学成任监事	苏学成、许健、姚立蒲任监事，苏学成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赵泽静任总经理，付义刚、赵志刚任副总经理，宋德林任财务负责人	杨政任总经理，付义刚、赵志刚任副总经理，宋德林任财务负责人	杨政任总经理，付义刚、赵志刚、王发军、于文进任副总经理，宋德林任财务负责人，刘秀柱任董事会秘书

2008年8月18日至2015年10月7日，赵泽静受托代杨政出资，并担任有

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实际上杨政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决策权和经营管理权；201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泽静将全部代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政，并免去赵泽静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改聘杨政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政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672,750	90.55
2	付义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5,000	0.70
3	赵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0	1.32
4	刘秀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0,000	0.46
5	王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000	0.46
6	于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0,000	0.40
7	宋德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75,000	0.50
8	刘汉成	董事	直接持股	85,000	0.56
9	赵广兴	董事	直接持股	50,000	0.33
10	苏学成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41,250	0.94
11	许健	监事	直接持股	60,000	0.40
12	姚立蒲	职工监事	直接持股	70,000	0.46
13	赵广武	董事赵广兴的弟弟	直接持股	25,000	0.17
合计				14,684,000	97.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政的配偶与监事赵广兴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等说明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926.94	4,664,198.51	2,900,23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28,012.62	5,575,228.62	3,934,793.13
预付款项	2,341,400.80	1,532,637.22	855,672.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9,451.76	2,090,715.88	2,740,448.36
存货	13,184,344.79	12,057,927.62	7,984,066.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47,136.91	25,920,707.85	18,415,21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4,045.28	2,016,425.89	1,606,680.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655.45	377,9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12.14	92,987.42	61,61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212.87	2,572,469.19	1,668,295.64
资产总计	24,903,349.78	28,493,177.04	20,083,510.29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3,697.91	2,582,873.84	4,463,79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1,988.95	4,919,230.68	5,636,349.35
预收款项	3,384,537.88	3,299,904.68	1,088,664.68
应付职工薪酬	1,437,912.44	1,269,784.01	934,507.53
应交税费	4,019,760.27	3,449,046.39	1,425,607.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9,165.61	2,901,864.50	414,45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77,063.06	18,422,704.10	13,963,3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77,063.06	18,422,704.10	13,963,384.07
股东权益：			
股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28.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658.05	-29,527.06	-3,979,873.78
股东权益合计	10,226,286.72	10,070,472.94	6,120,12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03,349.78	28,493,177.04	20,083,510.29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50,373.41	30,403,853.66	29,272,374.08
减：营业成本	6,420,566.55	17,860,152.18	20,408,73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20.15	233,913.32	323,663.09
销售费用	1,021,686.36	2,826,933.83	3,278,064.34
管理费用	1,502,889.85	4,181,109.40	3,865,233.89
财务费用	113,752.07	410,549.89	365,557.24
资产减值损失	43,498.11	209,145.29	-85,83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60.32	4,682,049.75	1,116,961.1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8.95	22,8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48.97	10,527.61	2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60.66	7,48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911.35	4,681,631.09	1,117,061.82
减：所得税费用	53,097.57	731,284.37	206,46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13.78	3,950,346.72	910,594.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813.78	3,950,346.72	910,594.32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7,972.33	35,917,771.82	27,541,76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2.48	211,031.97	779,4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0,074.81	36,128,803.79	28,321,26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7,536.25	20,265,945.10	16,115,83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6,001.83	8,194,366.06	5,926,2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919.24	1,106,379.35	569,5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828.43	4,665,063.43	6,508,7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3,285.75	34,231,753.94	29,120,35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10.94	1,897,049.85	-799,09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70	10,256.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195.95	22,151,449.16	15,594,89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050.65	22,161,705.57	15,594,8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432.08	1,720,513.61	157,69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627.01	20,743,743.00	15,067,79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059.09	22,464,256.61	15,225,48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1.56	-302,551.04	369,41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	4,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039,240.25	61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799,240.25	5,38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175.93	4,640,923.14	2,195,20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76.26	349,612.08	235,63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1,639,240.25	1,501,75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052.19	6,629,775.47	3,932,5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52.19	169,464.78	1,447,71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271.57	1,763,963.59	1,018,02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198.51	2,900,234.92	1,882,20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926.94	4,664,198.51	2,900,234.92

(五) 2016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9,527.06		10,070,47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9,527.06		10,070,47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8.67		143,185.11		155,813.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13.78		155,813.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28.67		-12,628.67		
1、提取盈余公积						12,628.67		-12,628.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12,628.67		113,658.05	10,226,286.72

(六)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3,979,873.78		6,120,12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3,979,873.78		6,120,12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0,346.72		3,950,34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0,346.72		3,950,346.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29,527.06		10,070,472.94

(七)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4,890,468.10		5,209,53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4,890,468.10		5,209,53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0,594.32		910,59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0,594.32		910,59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3,979,873.78		6,120,126.2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

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
--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4-8	5	11.875-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

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根据本公司销售模式以及产品安装调试责任的归属，本公司销售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

（1）不需要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产品移交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对商品进行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

（2）需要予以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工程收入

公司的工程收入主要是施工周期短、金额较小的小型工程，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移交客户使用或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

3、租赁收入

本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是银亭设备的租赁收入，为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应收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其他类似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成本。

4、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银亭维护等其他劳务，按合同约定的期间应收取的款项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当期发生的与该劳务相关的支出作为劳务的成本。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

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32.06%	41.26%	30.28%
销售净利率	1.65%	12.99%	3.11%
净资产收益率	1.54%	48.80%	16.07%

1、毛利率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5%、12.99%和3.11%，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较大。2015年净利率较2014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产品毛利增加3,680,058.46元，毛利率提高所致。2016年1-4月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职工薪酬上涨等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进而导致2016年1-4月净利润较低。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48.80%、16.07%。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净利润增长333.82%，且公司以前年度亏损较多，2014年末净资产偏低，致使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6年1-4月净利润大幅减少，导致本期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指标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维珍创意(430305)	46.53	53.29	34.07	36.43	23.49	41.00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2.81	19.18	3.68	3.66	25.88	40.60
均值	34.67	36.24	18.88	20.05	24.69	40.80
银维股份	41.26	30.28	12.99	3.11	48.80	16.07

公司2015年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4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等成本导致净利润较低，2015年和2014年净利率均显著低于同业公司。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94%	64.66%	69.53%
流动比率(倍)	1.53	1.41	1.32

速动比率（倍）	0.47	0.67	0.69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3%、64.66%和58.94%，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但资产负债率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偿债压力将会进一步减小。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是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维持在1倍以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不大。但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存货逐年增加，导致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下降，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偿债能力预期将逐步提高。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度比率（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维珍创意（430305）	16.47	16.53	6.02	6.03	5.79	5.87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75.27	93.64	0.97	0.84	0.62	0.44
均值	45.87	55.09	3.50	3.44	3.21	3.16
银维股份	64.66	69.53	1.41	1.32	0.67	0.69

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基本相似。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偿债能力预期将逐步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5.94	6.50
存货周转率（次）	0.51	1.78	2.48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4次、6.50次，一般60天左右周转一次，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公司回款速度较快，公司的应收

账款维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并负责安装、调试等。一般情况下，公司车间生产周期约为1-2月；产成品发货、安装、调试需要根据客户情况进行安排，一般均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银亭产品业务量增加，各报告期末库存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数量增多，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1.02%，致使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

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维珍创意（430305）	3.02	5.07	43.77	24.21	0.58	0.75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7.56	5.35	2.33	1.52	0.95	
均值	5.29	5.21	23.05	12.87	0.76	0.75
银维股份	5.94	6.5	1.78	2.48	1.25	1.38

注1：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2014年总资产周转率数据，本处未列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高。公司回款速度较快，公司的应收账款维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订单生产并负责安装、调试等，一般情况下，公司车间生产周期为1-2个月，产成品的安装、调试、验收需要2-3个月时间。随着公司银亭产品业务量增加，各报告期末库存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数量增多，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10.94	1,897,049.85	-799,09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1.56	-302,551.04	369,41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52.19	169,464.78	1,447,71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271.57	1,763,963.59	1,018,029.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098.03 元、1,897,049.85 元、-2,683,210.9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4 年增加 2,696,147.88 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收款较 2014 年增加 8,376,005.93 元，支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4,150,109.18 元，支付职工工资等增加 2,268,130.62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813.78	3,950,346.72	910,59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498.11	209,145.29	-85,836.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894.80	433,229.08	412,210.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00.43	29,74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60.66	7,483.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876.26	349,612.08	235,633.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4.72	-31,371.79	12,87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417.17	-4,073,861.44	481,54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350.51	-3,284,519.62	2,072,81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262.58	4,307,237.71	-4,838,933.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210.94	1,897,049.85	-799,098.03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839,024.72 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1,126,417.1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70,262.58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053,296.87 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4,073,861.4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284,519.6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307,237.71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709,692.35 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838,933.54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72,817.37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9,415.84 元、-302,551.04 元、501,991.56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实际控制人杨政的借款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借予实际控制人杨政的款项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政借款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746,619.33	2,154,325.49	2,681,433.43
拆出资金	4,178,627.01	20,743,743.00	15,067,791.48
收回资金	5,023,195.95	22,151,449.16	15,594,899.42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97,949.61	746,619.33	2,154,325.4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7,711.74 元、169,464.78 元、-1,959,052.19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4 年减少 1,278,246.96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 2,010,000.00 元，取得的其他单位借款增加 3,428,940.25 元，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 2,445,720.12 元所致。2016 年 1-4 月现金净流出 1,959,052.1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企业借款 2,600,000.00 元所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 ATM 设备安全防护产品的创新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系统安装及相关设备贸易。公司收入类型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工程收入、租赁收入及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销售商品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以及产品安装调试责任的归属，公司销售收入按以下原则予以确认：（1）不需要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产品移交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对商品进行清点验收后确认收入；（2）需要予以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工程收入	公司的工程收入主要是提供系统安装等工程，施工周期短、金额较小，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移交客户使用或验收时一次确认收入。
租赁收入	公司的租赁收入主要是银亭设备的租赁收入，为经营租赁。公司采用直线法将应收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对于经营租赁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其他类似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成本。
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银亭维护等其他劳务，按合同约定期限应收取的款项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当期发生的与该劳务相关的支出作为劳务的成本。

（二）营业收入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类别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变动（%）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银亭	7,400,752.17	78.31	26,030,603.34	85.62	143.13	10,706,516.42	36.58
	防护舱、机架	674,397.42	7.14	1,085,076.96	3.57	-68.93	3,492,121.38	11.93
	租赁收入	82,621.09	0.87	760,683.76	2.50	-	760,683.76	2.60
	贸易收入	1,034,188.03	10.94	1,989,922.77	6.54	-81.49	10,749,664.40	36.72
	维护收入	258,414.70	2.74	537,566.83	1.77	85.36	290,010.26	0.99
	工程收入					-100.00	3,273,377.86	11.18
	小计	9,450,373.41	100.00	30,403,853.66	100.00	3.87	29,272,374.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9,450,373.41	100.00	30,403,853.66	100.00	3.87	29,272,37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银亭、防护舱等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维护收入、

贸易收入及工程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31,479.58 元，增幅 3.87%。其中 2015 年银亭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5,324,086.92 元，增幅 143.1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市场知名度及认可度提升，公司集中资源开展银亭等高产值核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银亭产品业务量增加；2015 年贸易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8,759,741.63 元，降幅 81.4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将业务重心集中于银亭等产品的产销业务，减少了安全设备贸易规模所致；2015 年无工程收入，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相对分散，提供安防系统安装等工程服务，2015 年公司将业务重心集中于银亭等产品的产销业务，同时正在申请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资质，暂未再开展此类工程业务。

按收入类别和销售区域分类的收入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2、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银亭	30.30%	-11.13%	41.43%	5.07%	36.36%
	防护舱、机架	33.76%	-3.14%	36.90%	6.74%	30.15%
	租赁收入	61.49%	-19.17%	80.65%	-0.82%	81.47%
	贸易收入	27.81%	8.39%	19.42%	4.90%	14.51%
	维护收入	85.58%	18.92%	66.66%	7.10%	59.56%
	工程收入					47.81%
其他业务						
合计		32.06%	-9.20%	41.26%	10.98%	3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28%、41.26%、32.06%。

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0.98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银亭销售毛利率增长5.07个百分点及销售比重由36.58%增长至85.62%的双重增长影响所致；2014年由于贸易收入毛利率仅为14.51%及销售占比36.73%的双重影响，导致2014年综合毛利率仅为30.28%。2016年1-4月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9.20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1-4月份属于银亭销售淡季，银亭生产和销售较低，产品生产成本升高，以及中间商销售比重升高，使得银亭毛利率下降11.13个百分点，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银亭毛利率分别为36.36%、41.43%、30.30%。2015年较2014年增长5.07%，主要系受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件的价格下降的影响，致使2015年生产成本较低，其中2015年钢材平均采购成本较2014年下降25.10%，冷轧板采购成本下降6.94%；同时2015年公司销售的部分项目，公司提供维护时间较长，使得售价较高，平均毛利率达到56.10%，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16年1-4月毛利率较2015年大幅下降11.13%，主要原因为1-4月为淡季，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同时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同时，2016年1-4月公司销售给直接客户的比重有所下降，其中：2016年公司销售给直接客户的占比仅为11.11%，而2015年销售给直接客户的占比为55.03%，由于销售给直接客户的价格和毛利较销售给中间商普遍偏高，从而导致2016年1-4月整体毛利率比2015年度偏低。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防护舱、机架毛利率小幅波动，分别为30.15%、36.90%、33.76%，主要系受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及2016年1-4月产量较小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贸易收入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贸易业务较多，整体毛利率较低；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大幅减少贸易代理业务，并注重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使得贸易的毛利率逐年提高。

租赁收入、维护收入，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销售比重较低，对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成本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	银亭	5,158,153.86	80.34	15,245,535.30	85.36	6,813,665.28	33.39

业务成本	防护舱、机架	446,732.97	6.96	684,707.68	3.83	2,439,088.17	11.95
	租赁成本	31,818.45	0.49	147,159.00	0.83	140,921.23	0.69
	贸易成本	746,600.03	11.63	1,603,548.20	8.98	9,189,405.24	45.03
	维护成本	37,261.24	0.58	179,202.00	1.00	117,279.44	0.57
	工程成本					1,708,371.70	8.37
	小计	6,420,566.55	100.00	17,860,152.18	100.00	20,408,731.0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6,420,566.55	100.00	17,860,152.18	100.00	20,408,731.0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中，银亭、防护舱、机架等需要经过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库安装等步骤，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租赁、贸易、维护及工程无需生产过程，成本构成差异较大，其中：租赁成本主要为租赁资产折旧费，贸易成本主要为公司代理贸易产品的采购成本，维护成本主要为项目维护材料费用，工程成本主要为施工人员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银亭、防护舱、机架产品的营业成本中，各成本项目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3,766,322.28	67.20%	10,992,364.78	69.00%	6,625,597.74	71.61%
人工成本	943,581.33	16.83%	2,790,466.97	17.52%	1,445,391.48	15.62%
制造费用等	894,983.22	15.97%	2,147,411.24	13.48%	1,181,764.23	12.77%
合计	5,604,886.83	100.00%	15,930,242.98	100.00%	9,252,753.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亭、防护舱、机架产品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小幅波动，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2015年度人工成本占比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职工工资提高所致。2015年制造费用等占比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增加、以及2015年购置机器设备导致折旧有所增加所致。2016年1-4月制造费用等占比增加，主要原因为2016年1-4月为销售淡季，产量较低，固定费用分摊较高所致。

2、存货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银亭、防护舱、机架产品的营业成本与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生产领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原材料及包装物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本期生产领用材料	本期其他领用采用	原材料及包装物期末库存金额	本期结转到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	本期营业成本金额	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16年1-4月	1,865,810.74	4,927,797.87	5,444,577.64	77,093.83	1,271,937.14	3,766,322.28	5,604,886.83	67.20%
2015年	3,139,521.83	13,023,925.01	13,988,878.77	308,757.33	1,865,810.74	10,992,364.78	15,930,242.98	69.00%
2014年	4,591,359.84	8,938,879.40	10,085,641.09	305,076.32	3,139,521.83	6,625,597.74	9,252,753.45	71.61%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目前按照订单（或项目）进行生产，因此按照项目归集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是指直接归属于该订单生产领用的材料。

直接人工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并计入相应项目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无法直接分配到具体项目的材料成本、水电费、折旧费等无法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公司每月按照各项目直接材料的占比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到项目成本。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完工前，通过生成成本进行归集，产品完工后将项目成本转入产成品，产品发出后将产成品转入发出商品，产品验收确认收入时由发出商品转入销售成本。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450,373.41	30,403,853.66	3.87%	29,272,374.08

销售费用	1,021,686.36	2,826,933.83	-13.76%	3,278,064.34
管理费用	1,502,889.85	4,181,109.40	8.17%	3,865,233.89
财务费用	113,752.07	410,549.89	12.31%	365,557.24
三项费用合计	2,638,328.28	7,418,593.12	-1.20%	7,508,855.4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0.81	9.30	-	11.2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5.90	13.75	-	13.2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1.20	1.35	-	1.25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27.92	24.40	-	25.6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期间费用分别为7,508,855.47元、7,418,593.12元、2,638,328.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65%、24.40%、27.92%。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下降1.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居间费用支出，使得2015年销售费用下降。2016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上升3.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每年1-4月为销售淡季，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偏高。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63,580.85	1,286,182.31	1,134,947.50
折旧费	40,931.68	122,795.04	122,795.04
办公费	54,637.11	110,593.46	108,110.58
维修费	19,360.91	205,958.08	141,647.17
招待费	36,214.00	122,016.60	78,340.40
差旅费	142,067.88	635,101.15	524,606.60
市场开拓费	-	123,000.00	948,150.00
运输费	50,084.50	194,487.19	194,833.11
其他销售费用	14,809.43	26,800.00	24,633.94
合计	1,021,686.36	2,826,933.83	3,278,064.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市场开拓费、维修费、运输费等构成。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主要系市场开拓费减少所致，市场开拓费系公司为开拓市场而支付的居间费用，随着公司客户逐步稳定及市场认知度的提高，公司2015年开始逐步减少并取消了居间活动，2015年市场拓展费

大幅度减少，2016 年未发生该项费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79,653.40	2,209,631.35	2,163,721.08
折旧费	43,588.62	114,002.24	100,599.40
办公费	193,272.69	710,631.76	640,910.85
差旅费	18,085.80	116,957.79	89,819.90
研发费	245,169.73	554,531.00	474,544.43
租赁费		75,000.00	30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5,339.62	
业务招待费	87,422.80	77,732.50	57,185.47
其他管理费用	35,696.81	7,283.14	38,452.76
合计	1,502,889.85	4,181,109.40	3,865,233.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研发费、租赁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成。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15,875.51 元，主要为 2015 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业务，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15,339.62 元。公司原办公场所系租赁外部单位房屋，租赁期至 2015 年 3 月，2014 年支付租赁费 300,000.00 元，2015 年支付租赁费 75,000.00 元；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免费使用实际控制人杨政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无需支付租金。其他费用明细变动较小。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9,876.26	349,612.08	235,633.35
减：利息收入	1,891.49	2,366.93	4,701.40
手续费支出	5,767.30	63,304.74	134,625.29
合计	113,752.07	410,549.89	365,557.2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构成；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变动所致。2015 年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增加 113,978.73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0 月公司借入金额 200 万元、期限 1 年的银行借款，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平均占款余额高于 2014 年，从而使得 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2014 年、2015 年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向担保公司为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支付的担保费；2015年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发生的担保费用较2014年减少；2016年1-4月未新增银行借款，未发生担保费用。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60.66	-7,483.97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31	7,065.31	100.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57.35	393.74	3,420.11
合计	-29,791.62	-812.40	-3,319.40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29,791.62	-812.40	-3,319.40
净利润（元）	155,813.78	3,950,346.72	910,594.32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9.12	-0.02	-0.3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5,813.78元、3,950,346.72元、910,594.32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车辆保险赔款、车辆违章罚款等，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劳务收入发生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7000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284.76	9,920.76	50,438.88
银行存款	506,642.18	4,654,277.75	2,849,796.0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23,926.94	4,664,198.51	2,900,234.92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公司货币资金 2016 年 4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4,140,271.57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支付货款较多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683,210.94 元，偿还了企业借款 260 万元致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59,052.19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63,963.59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经营利润及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897,049.85 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085.62	100.00	549,073.00	9.50	5,228,01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77,085.62	100.00	549,073.00	9.50	5,228,012.62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9,170.75	100.00	463,942.13	7.68	5,575,22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39,170.75	100.00	463,942.13	7.68	5,575,228.62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5,058.30	100.00	260,265.17	6.20	3,934,79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95,058.30	100.00	260,265.17	6.20	3,934,793.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91,887.22	5	159,594.36	3,668,890.85	5	183,444.54	3,527,723.30	5	176,386.17
1至2年	1,673,410.37	10	167,341.04	2,198,383.90	10	219,838.39	559,780.00	10	55,978.00
2至3年	845,488.03	20	169,097.60	105,596.00	20	21,119.20	86,255.00	20	17,251.00
3至4年		50		45,000.00	50	22,500.00	21,300.00	50	10,650.00
4至5年	66,300.00	80	53,040.00	21,300.00	80	17,040.00		80	
合计	5,777,085.62		549,073.00	6,039,170.75		463,942.13	4,195,058.30		260,265.1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85,130.87元、203,676.96元和-56,859.55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海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64.00	1年以内	2.65	7,668.20
		553,072.89	1-2年	9.57	55,307.29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584.00	1-2年	2.21	12,758.40
		499,545.28	2-3年	8.65	99,909.06
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00.00	1年以内	5.73	16,550.00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50.00	1年以内	5.08	14,662.50
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7,500.00	1-2年	0.30	1,750.00
		262,246.75	2-3年	4.54	52,449.35
合计		2,237,562.92		38.73	261,054.8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	非关联方	822,810.78	1-2年	13.62	82,281.08

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海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64.00	1年以内	2.54	7,668.20
		553,072.89	1-2年	9.16	55,307.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非关联方	595,700.00	1年以内	9.86	29,785.00
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00.00	1年以内	5.86	17,700.00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50.00	1年以内	4.86	14,662.50
合计		2,772,197.67		45.90	207,404.0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611.68	1年以内	19.85	41,630.58
济南海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436.89	1年以内	16.84	35,32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非关联方	48,750.00	1年以内	1.16	2,437.50
		353,970.00	1-2年	8.44	35,397.00
		37,655.00	2-3年	0.90	7,531.00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62.00	1年以内	7.76	16,278.10
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279,746.75	1年以内	6.67	13,987.34
合计		2,584,732.32		61.62	152,583.36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2-3年的余额为845,488.03元，账龄3年以上的余额为66,300.00元，主要原因为上述款项尚在质保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未到收款期。公司加强货款管理，款项到期后及时进行催收，不存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6,479.61	63.80	1,532,518.67	99.98	564,554.67	65.98
1至2年	124,802.64	36.18	3.55	0.01	291,117.39	34.02
2至3年	3.55	0.01	115.00	0.01		
3年以上	115.00	0.01				
合计	2,341,400.80	100.00	1,532,637.22	100.00	855,672.0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由于公司银亨等业务扩张，销售订单预期增加，公司材料计划采购量增加，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00.00	1年以内	10.55	结算期内
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87.10	1年以内	10.08	结算期内
济南鸿腾开源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74.80	1年以内	7.56	结算期内
济南金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83.00	1年以内	2.64	结算期内
	非关联方	89,293.50	1-2年	3.81	结算期内
山东宏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年以内	6.19	结算期内
合计		955,938.40		40.8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刘峰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11.42	结算期内
济南鸿腾金叶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96.00	1年以内	7.84	结算期内
济南金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696.50	1年以内	7.35	结算期内
济南鸿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87.10	1年以内	7.24	结算期内

济南恒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0.00	1年以内	6.03	结算期内
合计		611,079.60		39.8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津利丰源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9.39	1年以内	33.69	结算期内
刘峰	非关联方	160,958.30	1年以内	18.81	结算期内
济南崇泽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15.89	结算期内
江门市鼎龙机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0.00	1年以内	5.74	结算期内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5.38	结算期内
合计		680,407.69		79.51	

3、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793.03	100.00	114,341.27	8.91	1,169,45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3,793.03	100.00	114,341.27	8.91	1,169,451.76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6,689.91	100.00	155,974.03	6.94	2,090,71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46,689.91	100.00	155,974.03	6.94	2,090,715.88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0,954.06	100.00	150,505.70	5.21	2,740,44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0,954.06	100.00	150,505.70	5.21	2,740,448.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9,090.73	5	32,454.54	1,612,219.11	5	80,610.95	2,771,794.06	5	138,589.70
1至2年	450,537.30	10	45,053.73	515,310.80	10	51,531.08	119,160.00	10	11,916.00
2至3年	184,165.00	20	36,833.00	119,160.00	20	23,832.00			
合计	1,283,793.03		114,341.27	2,246,689.91		155,974.03	2,890,954.06		150,505.7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1,632.76元、5,468.33元和-28,977.10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资金		746,619.33	2,154,325.49
保证金、押金	597,460.00	585,660.00	525,660.00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686,333.03	914,410.58	210,968.57

合计	1,283,793.03	2,246,689.91	2,890,954.06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济南丰远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03.81	1年以内	21.33	13,690.19	周转款
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5.58	20,000.00	贷款保证金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15.58	20,000.00	贷款保证金
何慧	非关联方	179,414.00	1年以内	13.98	8,970.70	往来款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0.00	2-3年	7.72	19,832.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952,377.81		74.19	82,492.89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鲁担保”）20万元，系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10月17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委托浙鲁担保为公司借款向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向浙鲁担保交纳保证金20万元、担保费4.6万元，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浙鲁担保未按照约定返还保证金。2016年5月5日，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杨政	关联方	746,619.33	1年以内	33.23	37,330.97	借款
济南丰远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03.81	1年以内	12.19	13,690.19	周转款
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8.90	20,000.00	贷款保证金
山东省科技融资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8.90	20,000.00	贷款保

担保有限公司						证金
刘汉成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90	1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620,423.14		72.12	101,021.1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杨政	关联方	2,154,325.49	1年以内	74.52	107,716.27	借款
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92	10,000.00	贷款保证金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92	20,000.00	贷款保证金
许健	非关联方	114,500.00	1年以内	3.96	11,450.00	往来款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0.00	1-2年	3.43	4,958.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767,985.49		95.75	154,124.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构成。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减少962,896.88元，主要为公司收回实际控制人杨政的资金拆借款746,619.33元所致。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0,030.66		1,180,030.66
库存商品	5,055,338.15		5,055,338.15
低值易耗品	91,906.48		91,906.48
在产品	2,155,180.28		2,155,180.28
发出商品	4,701,889.22		4,701,889.22
合计	13,184,344.79		13,184,344.7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2,817.47		1,752,817.47
库存商品	3,471,568.10		3,471,568.10
低值易耗品	112,993.27		112,993.27
在产品	1,282,742.41		1,282,742.41
发出商品	5,437,806.37		5,437,806.37
合计	12,057,927.62		12,057,927.6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4,371.17		2,974,371.17
库存商品	419,306.99		419,306.99
低值易耗品	165,150.66		165,150.66
在产品	767,107.12		767,107.12
发出商品	3,658,130.24		3,658,130.24
合计	7,984,066.18		7,984,066.18

2、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4,073,861.44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银亭业务量增加，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一定期间的安装和调试，导致2015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569,389.24	1,093,153.31	401,709.27	657,067.18	3,721,31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38.46		22,563.50	62,927.60	202,329.56
购置	116,838.46		22,563.50	62,927.60	202,329.5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19,435.90	83,290.12	40,200.00	92,476.93	435,402.95
处置或报废	219,435.90	83,290.12	40,200.00	92,476.93	435,402.95
4.2016年4月30日	1,466,791.80	1,009,863.19	384,072.77	627,517.85	3,488,245.6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795,815.44	377,993.47	241,826.09	289,258.11	1,704,893.11
2.本期增加金额	58,935.55	45,426.77	22,058.55	32,473.93	158,894.80
计提	58,935.55	45,426.77	22,058.55	32,473.93	158,894.80
3.本期减少金额	200,173.00	77,700.60	38,190.00	83,523.98	399,587.58
处置或报废	200,173.00	77,700.60	38,190.00	83,523.98	399,587.58
4.2016年4月30日	654,577.99	345,719.64	225,694.64	238,208.06	1,464,200.33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4月30日					
四、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812,213.81	664,143.55	158,378.13	389,309.79	2,024,045.28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288,016.55	1,009,392.63	263,088.92	334,720.94	2,895,21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988.07	83,760.68	138,620.35	322,346.24	860,715.34
购置	315,988.07	83,760.68	138,620.35	322,346.24	860,71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15.38				34,615.38
处置或报废	34,615.38				34,615.38
4. 2015年12月31日	1,569,389.24	1,093,153.31	401,709.27	657,067.18	3,721,319.0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602,995.64	259,468.79	194,608.82	231,465.78	1,288,53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694.80	118,524.68	47,217.27	57,792.33	433,229.08
计提	209,694.80	118,524.68	47,217.27	57,792.33	433,22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75.00				16,875.00
处置或报废	16,875.00				16,875.00

4. 2015年12月31日	795,815.44	377,993.47	241,826.09	289,258.11	1,704,893.1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3,573.80	715,159.84	159,883.18	367,809.07	2,016,425.89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974,450.75	1,009,392.63	238,185.31	282,353.75	2,504,38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565.80		24,903.61	52,367.19	390,836.60
购置	313,565.80		24,903.61	52,367.19	390,83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1,288,016.55	1,009,392.63	263,088.92	334,720.94	2,895,219.04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390,174.83	139,446.60	155,205.20	191,502.11	876,32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820.81	120,022.19	39,403.62	39,963.67	412,210.29
计提	212,820.81	120,022.19	39,403.62	39,963.67	412,21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602,995.64	259,468.79	194,608.82	231,465.78	1,288,539.0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5,020.91	749,923.84	68,480.10	103,255.16	1,606,680.01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99,883.22元。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101.08
合计	46,101.08

(七)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厂房改造装修费	377,955.88		45,300.43		332,655.45
合计	377,955.88		45,300.43		332,655.45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改造装修费		407,703.73	29,747.85		377,955.88
合计		407,703.73	29,747.85		377,955.88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 2015 年对租赁厂房等改造装修支付的装修费。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9,512.14	663,414.27	92,987.42	619,916.16	61,615.63	410,770.87
合计	99,512.14	663,414.27	92,987.42	619,916.16	61,615.63	410,770.87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85,100.00	
合计		85,10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33,697.91	2,582,873.84	4,463,796.98
合计	2,333,697.91	2,582,873.84	4,463,796.98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担保借款2,333,697.91元。其中：

2015年8月6日，公司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入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赵泽静、杨政、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杨政、赵泽静向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年9月11日，公司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76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赵泽静、杨政、苏学成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偿还426,302.09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7,961.84	2,802,355.98	4,455,683.61
1年以上	1,554,027.11	2,116,874.70	1,180,665.74
合计	2,201,988.95	4,919,230.68	5,636,349.3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设备款。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2,717,241.73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1-4月为公司销售淡季，采购量较小，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上期货款所致。

2、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36,251.00	3年以上	尚未结算完毕
济南易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18,500.00	2-3年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054,751.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252.00	3年以上	24.35
济南易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500.00	2-3年	23.55
济南英豪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08.45	1年以内	5.58
扬州市邗江鹏明线缆厂	非关联方	82,562.60	1年以内	3.75
	非关联方	39,803.50	1-2年	1.81
淄博松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52.00	1年以内	3.93
合计		1,386,578.55		62.9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252.00	3年以上	14.97
济南易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00.00	1-2年	14.61
济南悦航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056.00	1年以内	6.99
济南宗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06.40	1年以内	6.57
济南莱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378.00	1年以内	5.39
合计		2,387,292.40		48.5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济南易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580.00	1年以内	40.92
		111,920.00	1-2年	1.99
		536,252.00	3年以上	9.5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252.00	2-3年	16.61

北京森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55
济南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07.00	1年以内	2.83
海瑞弗机房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4,402,311.00		78.11

4、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85,737.88	3,296,600.00	1,088,664.68
1年以上	298,800.00	3,304.68	
合计	3,384,537.88	3,299,904.68	1,088,664.6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银亭销售款。2015年末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2,211,240.00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银亭产品销售量增加，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货款增加，其中公司与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合同预收货款并分批次发货，截至2015年末尚未结转收入的预收货款金额为1,781,650.00元。

2、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8,800.00	1-2年以上	尚未验收结算
合计	298,800.00		

3、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350.00	1年以内	51.48
山西盛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23.64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298,800.00	1-2年	8.83

河北新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00.00	1年以内	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非关联方	167,400.00	1年以内	4.95
合计		3,276,050.00		96.8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邦卫士(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650.00	1年以内	53.99
山西盛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000.00	1年以内	20.79
高碑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298,800.00	1年以内	9.05
上海枫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00.00	1年以内	8.50
安徽承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38.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3,200,788.00		96.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52.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6.74
北京安警壹线科技有限公司庆云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4.13
何慧	非关联方	28,880.00	1年以内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非关联方	22,480.00	1年以内	2.06
合计		1,066,360.00		97.94

4、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269,784.01	3,310,394.40	3,142,265.97	1,437,91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546.32	213,546.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9,784.01	3,523,940.72	3,355,812.29	1,437,912.4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34,507.53	7,975,397.44	7,640,120.96	1,269,78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043.30	539,043.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4,507.53	8,514,440.74	8,179,164.26	1,269,784.0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5,659.59	5,927,618.02	5,468,770.08	934,507.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865.98	453,865.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5,659.59	6,381,484.00	5,922,636.06	934,507.5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931.65	2,922,501.84	2,823,060.97	1,078,372.52
二、职工福利费		167,030.59	167,030.59	
三、社会保险费		118,574.41	118,574.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53.52	101,153.52	
工伤保险费		6,181.61	6,181.61	
生育保险费		11,239.28	11,239.2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852.36	102,287.56	33,600.00	359,539.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1,269,784.01	3,310,394.40	3,142,265.97	1,437,912.44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551.95	7,225,622.15	6,993,242.45	978,931.65
二、职工福利费		198,581.76	198,581.76	
三、社会保险费		298,296.75	298,29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336.30	255,336.30	
工伤保险费		14,589.75	14,589.75	
生育保险费		28,370.70	28,370.7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955.58	252,896.78	150,000.00	290,852.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934,507.53	7,975,397.44	7,640,120.96	1,269,784.0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659.59	5,370,159.45	5,099,267.09	746,551.95
二、职工福利费		118,680.42	118,680.42	
三、社会保险费		250,822.57	250,822.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4,989.17	214,989.17	
工伤保险费		11,945.76	11,945.76	
生育保险费		23,887.64	23,887.6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955.58		187,955.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475,659.59	5,927,618.02	5,468,770.08	934,507.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04	202,307.04	
2.失业保险费		11,239.28	11,239.28	
合计		213,546.32	213,546.3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0,672.60	510,672.60	
2.失业保险费		28,370.70	28,370.70	
合计		539,043.30	539,043.3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9,978.34	429,978.34	
2.失业保险费		23,887.64	23,887.64	
合计		453,865.98	453,865.98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832.85	1,832.85	16,401.18
增值税	2,970,521.23	2,320,555.65	1,049,7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758.66	162,567.19	98,124.99
企业所得税	659,818.03	824,747.40	177,248.83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78,829.50	139,343.30	84,107.12
合计	4,019,760.27	3,449,046.39	1,425,607.1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2,023,439.27元，主要为2015年底销售银亭等产品较2014年底大幅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

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1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
其他	199,165.61	201,864.50	114,458.41
合计	1,299,165.61	2,901,864.50	414,458.4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借款。2015年11月25日，公司向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办理保理借款240万元，公司以应收货款518万元作为质押，杨政、赵泽静、付义刚、赵志刚、宋德林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偿还了上述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及担保人担保责任解除。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

2、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7,949.61	2,502,024.50	215,298.41
1至2年	2,056.00	200,680.00	199,160.00
2-3年	99,160.00	199,160.00	
3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1,299,165.61	2,901,864.50	414,458.41

3、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99,160.00	2-3年	未到还款期
张勇	100,000.00	3年以上	未到还款期
合计	199,160.00		

4、按债权人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6.97	借款
张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7.70	借款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0.00	2-3年	7.63	保证金
杨政	关联方	97,949.61	1年以内	7.54	往来款
张文强	非关联方	2,056.00	1-2年	0.16	往来款
合计		1,299,165.6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82.71	借款
冯震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6.89	借款
张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3.45	借款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0.00	2-3年	3.42	保证金
范辉	非关联方	64,900.00	1年以内	2.24	往来款
合计		2,864,060.00		98.7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冯震	非关联方	206,006.41	1年以内	49.70	借款、往来款
张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24.13	借款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60.00	1-2年	23.93	保证金
杨佳祺	非关联方	4,330.00	1年以内	1.04	往来款
许健	非关联方	3,576.00	1年以内	0.86	往来款
合计		413,072.41		99.6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2016年1-4月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杨政	8,952,750.00	20,000.00		8,972,750.00	88.84
赵志刚	200,000.00			200,000.00	1.98
苏学成	141,250.00			141,250.00	1.40
许健	60,000.00			60,000.00	0.59
于胜云	10,000.00		10,000.00		
李明	10,000.00		10,000.00		
其他23名自然人	726,000.00			726,000.00	7.19
合计	10,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100,000.00	100.00

2015年度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杨政		10,100,000.00	1,147,250.00	8,952,750.00	88.64
赵志刚		200,000.00		200,000.00	1.98
苏学成	2,020,000.00	141,250.00	2,020,000.00	141,250.00	1.40
许健	1,010,000.00	60,000.00	1,010,000.00	60,000.00	0.59
赵泽静	7,070,000.00		7,070,000.00		
其他25位自然人		746,000.00		746,000.00	7.39
合计	10,100,000.00	11,247,250.00	11,247,250.00	10,100,000.00	100.00

2014年度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赵泽静	7,070,000.00			7,070,000.00	70.00
苏学成	2,020,000.00			2,020,000.00	20.00
许健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
合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 盈余公积

2016年1-4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28.67		12,628.67
合计		12,628.67		12,628.67

注：公司根据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 126,286.72 元，按照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27.06	-3,979,873.78	-4,890,468.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13.78	3,950,346.72	910,594.32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28.67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658.05	-29,527.06	-3,979,873.7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政	13,672,750	90.55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无持有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任职情况
1	杨政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义刚	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秀柱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发军	董事、副总经理
6	于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7	宋德林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刘汉成	董事
9	赵广兴	董事
10	苏学成	监事会主席
11	许健	监事
12	姚立蒲	监事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济南鑫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鑫众成系监事会主席苏学成曾经控制的企业，鑫众成设立时，苏学成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58.82%。2016年7月5日，苏学成与朱冬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学成将其持有的鑫众成股份全部转让给朱冬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鑫众成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鑫众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以东祝舜路以北惠风居3号楼3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冬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服装、家具、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以及按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朱冬林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 山东优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杨政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16年7

月 18 日，杨政不再担任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优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大街 47 号 1 号楼 2 楼 201 室
负责人	杨东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建筑、消防工程的设计；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业及民用建筑的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山东优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优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以西沁园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	杨和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建筑、消防工程的设计；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业及民用建筑的设备安装、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以上均限资质证书、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和平	1,600.00	货币	80.00
	2	宗春菊	200.00	货币	10.00
	3	张敏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3) 济南强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宋德林之弟宋德强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强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1号楼公建658西一				
法定代表人	宋德强				
注册资本	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器材、网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德强	35.70	货币	70.00
	2	孙丽达	15.30	货币	30.00
	合计		51.00	—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	销售商品	贸易产品	市场价格	85,470.09	4.30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优士科技第一分公司	销售商品	贸易产品	市场价格	38,182.27	0.36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杨政的房产用于办公，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杨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杨政将其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与奥体中路交叉口东都国际4号楼2401、2403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房屋面积729.34平方米，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杨政	746,619.33	4,178,627.01	5,023,195.95	-97,949.61
合计	746,619.33	4,178,627.01	5,023,195.95	-97,949.61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杨政	2,154,325.49	20,743,743.00	22,151,449.16	746,619.33
合计	2,154,325.49	20,743,743.00	22,151,449.16	746,619.33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杨政	2,681,433.43	15,067,791.48	15,594,899.42	2,154,325.49
合计	2,681,433.43	15,067,791.48	15,594,899.42	2,154,325.49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也未与股东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偿还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发生占用实际控制人款项97,949.61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政、赵泽静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7.15	2014.05.23	是
杨政、赵泽静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7.09	2015.07.08	是
杨政、赵泽静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0.17	2015.10.12	是
杨政、赵泽静、苏学成	有限公司	770,000.00	2014.07.03	2015.07.02	是
杨政、赵泽静、付义刚、赵志刚、宋德林	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5.11.26	2016.01.14	是
杨政、赵泽静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8.17	2016.08.16	是
杨政、赵泽静、苏学成	有限公司	760,000.00	2015.09.23	2016.09.23	是
杨政、赵泽静	银维股份	2,000,000.00	2016.09.13	2017.09.12	否

注 1：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大槐树支行借款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杨政、赵泽静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杨政、赵泽静、刘强、许健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赵泽静、杨政、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杨政以保证和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赵泽静、杨政、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再担保，许健、赵志刚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4：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7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赵泽静、杨

政、苏学成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龙信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借款 2,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杨政、赵泽静、付义刚、赵志刚、宋德林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入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赵泽静、杨政、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杨政以保证和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7：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 7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赵泽静、杨政、苏学成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盛福花园小微支行借入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赵泽静、杨政、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杨政以保证和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675.92	392,235.00	425,992.90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政			746,619.33	37,330.97	2,154,325.49	107,716.27

其他应收款	赵志刚	46,042.30	5,694.73	46,042.30	4,337.66	40,710.80	2,035.54
其他应收款	苏学成	6,000.00	300.00	8,000.00	400.00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于管理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杨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规范公司治理，控股股东杨政已将上述占款于2016年4月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占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赵志刚、苏学成系员工备用金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发生。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政	97,949.61		

（四）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存在合理的交易理由，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交易系双方在诚实信用基础上平等自愿、协商确定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目前关联方关系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免费租赁使用实际控制人的房屋，系公司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资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杨政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已建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决策。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5年、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85,470.09元、38,182.2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8%、0.1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非常小。

自2015年1月起，公司免费租赁杨政的房产用于办公，系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资金平均占用金额较小，占用期限较短，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偿还，不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公司已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占用公司资金，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担保系为公司融资提供一定的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润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报告披露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各项审批、决策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做出明确的制度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进入股份公司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在具有银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银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银维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维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银维股份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维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与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由其为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7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向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了

保证金 20.00 万元、担保费 4.6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但山东浙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一直未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并赔偿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10 万元，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40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490.33 万元，评估值 2,563.45 万元，评估增值 73.12 万元，增值率 2.94%；负债账面价值 1,467.71 万元，评估值 1,467.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2.62 万元，评估值 1,095.74 万元，评估增值 73.12 万元，增值率 7.15%。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支付股东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政持有公司股份 13,672,750.00 股，持股比例 90.55%。杨政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在实际运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科学的治理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该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并由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可以防止上述风险的发生。

（二）租赁房产无产权证明导致公司存在厂房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租赁自鸿腾实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租赁的厂房用地为鸿腾实业承包自冷水沟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承包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冷水沟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冷水沟村委会,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的厂房也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房屋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与鸿腾实业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存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若该等风险发生,公司的生产车间在租赁期限内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冷水沟村委会出具确认函,具体如下:该土地使用权为冷水沟村委会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上述厂房由鸿腾实业进行建设,并在承包期间内拥有该厂房的所有权;同意鸿腾实业将上述厂房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厂房不属于违法建筑,所占用土地均属合法用地。

鸿腾实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租赁期间内拥有厂房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权,厂房及院落建设未受国土及规划等主管单位行政处罚;鸿腾实业依法全面履行与银维股份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根据合同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政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使用上述厂房及院落的土地用途、建设规划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迫搬迁,或由于该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受影响,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的搬迁费用和经营停顿造成的损失。

(三) 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19 人,公司依法为 8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为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外出务工人员,已购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无法再次缴纳相同险种;(2)部分员工为外来工,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其不愿缴纳个人应负担之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3）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不需要再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未予缴纳。虽然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声明，表示无意愿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仍然存在因未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逐步增加公司员工自愿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政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其他损失，或发生因员工未缴纳或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而要求公司补缴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43700001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2014年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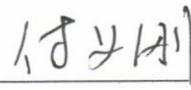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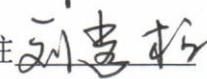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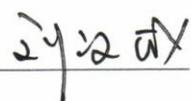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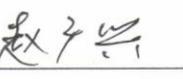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及时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和变动情况，尽可能降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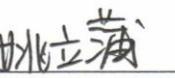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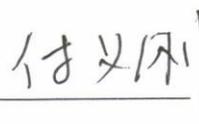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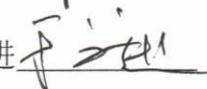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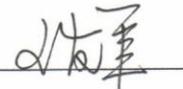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政		付义刚		赵志刚	
刘秀柱		王发军		于文进	
宋德林		刘汉成		赵广兴	

全体监事签字：

苏学成		许 健		姚立蒲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政		付义刚		赵志刚	
于文进		王发军		宋德林	
刘秀柱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春秋： 夏春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永生： 张永生

刘玉增： 刘玉增

刘源： 刘源

吴跃： 吴跃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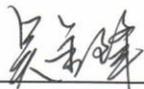
李玮： 李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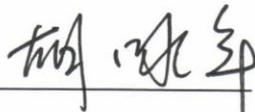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锋 

姜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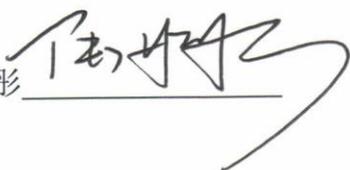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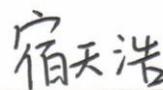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陆彤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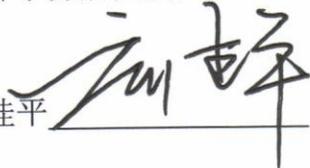


宿天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2016年 11月 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健 黄健

陈淑梅 陈淑梅

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